

股票代號：1615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DAH SAN ELECTRIC WIRE & CABLE CO.,LTD

一〇五年度年報

查詢本公司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dahsan.com.tw>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1.發言人

姓名：張國忠 職稱：經理 電話：(05)522-2331 轉 172

2.代理發言人

姓名：謝彩芬 職稱：經理 電話：(05)522-2331 轉 131

電子郵件信箱：gzchang@dahsan.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64054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三段 369 號

總廠：64054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三段 369 號

電話：(05)522-2333 (代表號)

傳真：(05)522-0478

二廠：64054 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 369 號

電話：(05)551-8868

台北營業處：10075 台北市寧波西街 85-1 號

電話：(02)2392-3115~9

高雄營業處：80759 高雄市九如二路 255-3 號 7 樓

電話：(07)322-3110~2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66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盈如會計師、許淑敏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49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dahsan.com.tw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u>頁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5
貳、公司簡介	8
一、設立日期	8
二、公司沿革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資訊。	4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8
肆、募資情形	49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4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6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56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6
伍、營運概況	57
一、業務內容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三、從業員工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69
六、重要契約	71
陸、財務概況	7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2
二、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8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7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9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0
一、財務狀況.....	190
二、財務績效.....	191
三、現金流量.....	19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2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93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9

壹、致股東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前言：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總額為 2,353,478 仟元較 104 年度減少 1.7%。稅前淨利 116,331 仟元，稅後淨利 94,039 仟元，每股稅後純益 0.84 元。

105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復甦成長力道不如預期，到下半年國內經濟出現循環性回溫，出口金額結束連 17 黑、外銷訂單結束連 16 黑，整體而言經濟景氣回溫力道相當有限。於 105 年下半年受國際原油、基本金屬等價格回升，推升廠商需求增加，致使景氣領先指標及同時指標連續 11 個月上升。電線電纜產業受惠於銅價上漲與庫存減少，帶動部分廠商對於電線電纜的提貨意願的增加。

展望 106 年度全球經濟復甦步調趨穩、美國經濟好轉並啟動升息循環，加上政府積極推動「5 加 2」產業創新投資，將有助於維續經濟成長力道，新政府上任將致力推動國內基礎有助成長力道。且因台電執行多年之降低庫存計畫已使庫存減少許多，今年陸續提出購案計畫，可挹入營收。

電線電纜產業日益競爭，本公司秉持”穩定成長，永續經營”的理念，開拓市場及開發附加價值高產品，並積極規畫開發土地資產，創造企業價值，善盡社會責任，獲利回饋予股東。

一、105 年營業概要：

(一)105 年營運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率%
營業收入淨額	2,393,947	2,353,478	1.7
營業毛利	151,715	256,253	68.9
營業淨利(損失)	28,188	118,734	321.2
稅前淨利(損失)	23,831	116,331	388.1

(二) 105 年度實際經營績效與預算達成情況說明：

單位：千元/%

科目	105 年度(合併)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2,933,422	2,353,478	80.2%
營業成本	2,794,486	2,097,225	75.0%
營業毛利	138,936	256,253	184.4%
營業費用	111,216	137,519	123.7%
營業淨利	27,720	118,734	42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12	-2,403	-119.4%
稅前淨利	29,732	116,331	391.3%

註：105 年度內部預算數未經會計師核閱

說明：

1. 營業收入不如預期主要係低壓產品銷售不如預期所致。
2. 營業毛利及淨利的增加主要係高毛利的中高壓產品出貨比預期增加所致。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短期計畫：

1. 因應銅價漲跌劇烈，隨時掌握電線電纜市場動態，機動生產作業，降低原物料、成品庫存。
2. 因應勞基法一例一休的實施，加速設備更新朝節能、省力、省人、自動化方向努力，降低對產業之衝擊。
3. 加速烏日高鐵特區土地開發。

(二)長期計畫：

1. 開發附加價值高產品，發展利基產品。
2. 自製 PVC 粒銷售市場開發。
3. 與土木、機電廠商合作，爭取統包工程訂單。
4. 因應公共工程市場，增加公營訂單比例。
5. 取得歐美產品認證及增加外銷人力；開拓國際市場。
6. 海外設立生產據點，研擬進入大陸或東協國家設立生產據點。
7. 持續強化公司體質，落實公司治理與企業之社會責任。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展望未來，由於國際貿易保護主義興起，國際貿易市場啟動自由貿易區，

- 目標是實現區域內貿易的零關稅壁壘造成貿易障礙，增加外銷經營風險。
2. 國際油價、銅價波動激烈，致使原物料價格之不確定性增加，將增加公司經營風險。
 3. 勞基法一例一休、假日加班費計算等新規定實施，造成國內各行各業調漲消費產品價格，增加企業經營成本。
 4. 我國加入各自由貿易區談判停滯，對台灣經濟發展有被邊緣化之不利影響。
 5. 台電成品庫存降低，因應輸變電線路更新需求，台電將陸續提出材料購案，對電線電纜業增加營收。

謝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一貫的支持與愛護，敬祝大家闔家平安、萬事如意、事業興隆！

董事長：蘇文彬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之前身為大山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由故創辦人蘇坤福先生於民國 53 年 4 月 20 日創立，民國 63 年更名為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電力電纜、通訊電纜、電子線、裸銅線，為台灣中部地區規模最大之電線電纜專業廠，自成立以來秉持著『穩定成長、永續經營』之經營理念，不斷開發新產品，擴大生產規模，營運績效年年持續穩定成長。

民國 53 年： 成立大山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63 年： 以資本額壹仟萬元成立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塑膠電線電纜。

民國 66 年： 增資為貳仟萬元，並榮獲中央標準局核准使用正字標誌。

民國 67 年： 增產電子線，產品同時獲得美國 UL 及加拿大 CSA 標誌。

民國 70 年： 增資為參仟伍佰萬元，並獲得經濟部工廠分級檢查評定為一級廠及品管分等獲甲等資格。

民國 72 年： 增設自義大利引進最新式 SCV 設備，生產乙丙烯橡膠電力電纜及押出型併排導線等設備。

民國 73 年： 與日本昭和電線電纜株式會社簽訂技術合作契約。

民國 77 年： 產品獲得日本 F 標誌認證通過。

民國 79 年： 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同年 9 月 17 日經證管會核准。因應市場需求，提高產能，於斗六市西平路擴建二廠。

民國 81 年： 擴建高壓電力電纜設備，82 年 12 月經台電公司定型試驗合格。

民國 83 年： 正式通過商品檢驗局 ISO 9002 認證，次年取得英國 BSI ISO-9002 認證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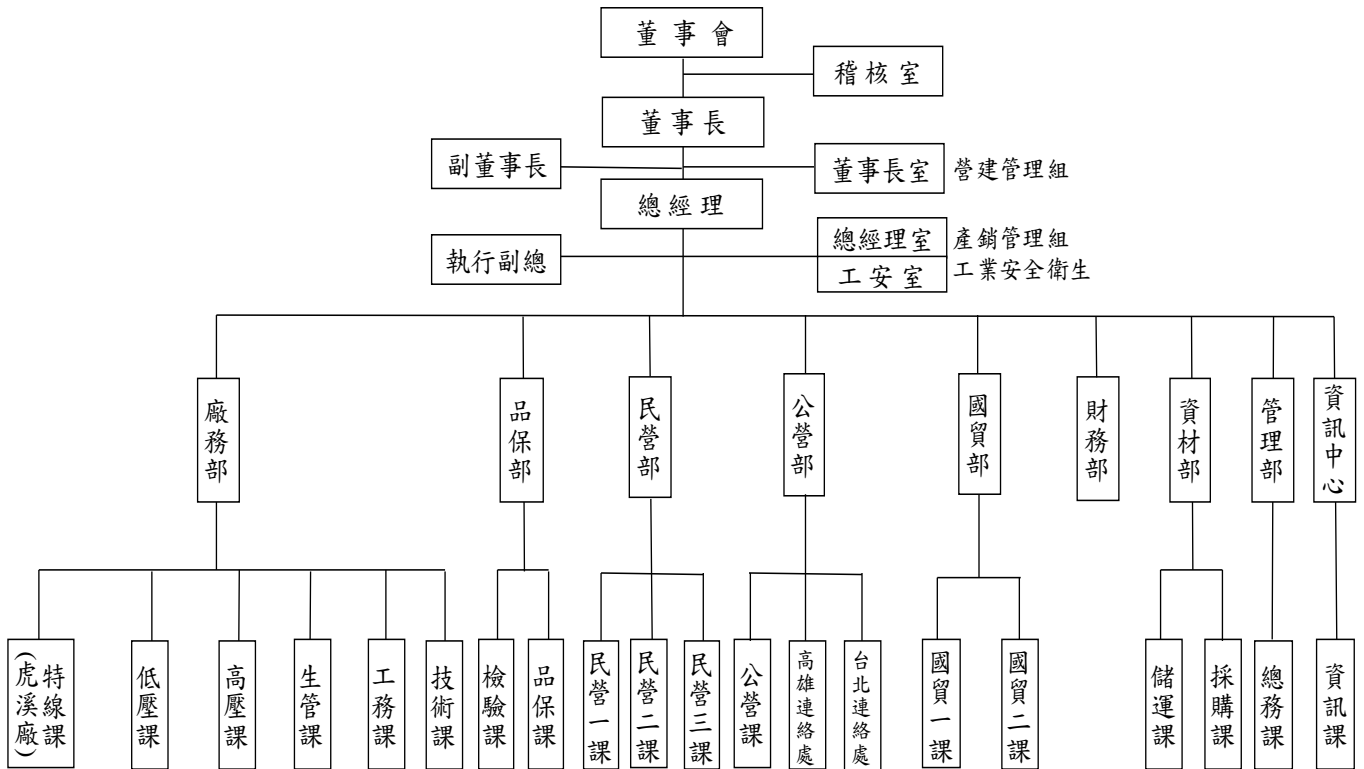
- 民國 85 年： 開發完成網路電纜，同時獲得美國 UL 及加拿大 C-UL 認證通過。
- 民國 86 年： 耐燃耐熱電纜獲得內政部消防署認證通過。
- 民國 87 年： 股票通過證期會核准櫃檯買賣並於 87 年 3 月 31 日掛牌交易。
- 民國 89 年： 89 年 3 月 30 日上市掛牌交易。
- 民國 91 年： 取得台電公司【地下輸電線用 161KV 交連 PE 電纜】及【69KV 交連 PE 電纜】認證。
- 民國 93 年： 電視收訊用用軸電纜取得日本 JIS 產品認證。
- 民國 100 年： 增置膠粒自動劑量配料設備，節約能源提升膠粒生產水平。
- 民國 101 年： 取得台電公司【69KV 交連 PE 防蟻電纜】認證。
- 民國 103 年： 聚氣乙烯輕量電纜的開發，取得台灣新型專利。
- 民國 104 年： 增購德國 NIEHOFF 最先進伸線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及產能。
- 民國 105 年： 通過 105 年版 ISO9001 品質系統認證。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執 掌 業 務
稽核室	內部稽核之規劃、執行與追蹤，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公司經營策略及各項政策計畫草案。 2. 協助上級主管審核，跟催公司日常管理及公司治理事項。 3. 專案負責 69KV/161KV 高壓電纜相關之督導統合工作。 4. 客戶授信、公營及市面銷售業務管理。 5. 不動產標的開發與營建業務之規劃。
廠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總廠、虎溪廠訂單之生產計劃、製造及生產管理。 2. 新產品、新材料之開發。 3. 新設備評估、規劃、安裝及人員訓練。
品保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產品之檢測、分析矯正及預防措施。 2. 材料進料檢驗、分析。 3. 品管制度之推行及維持。
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營部門:負責全省的行銷業務。 2. 國貿部門:負責國外地區新客戶開發及產品銷售、售後服務。 3. 公營部:負責國內公營機構業務開發。
財務部	建立及推動公司之會計、財務、稅務、股務等業務。
資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原物料之採購及儲存管理。 2. 成品之搬運、儲存管理。 3. 運輸人員、車輛之管理。
管理部	負責人力資源、固定資產、環境保護、廠區安全維護、文件管理及外勞管理。
工安室	負責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資訊中心	負責資訊設備、資料維護、作業系統之分析與導入等相關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單位：股 日期：106年4月18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本國	彬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蘇文彬	男	105.06.03	3年	97.5.21	11,484,000	10.27	11,626,000	10.39	-	-	-	-	大同商專畢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詠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大金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聯友機電(股)公司董事 彬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大鐸投資(股)公司董事 昕邑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執行副總 特助	蘇文寬 蘇文宗 蘇玉姿	兄弟 兄弟 兄妹
副董事長	本國	蘇文寬	男	105.06.03	3年	81.9.26	10,785,159	9.64	10,785,159	9.64	-	-	9,631,650	8.61	英國科芬特里大學 企管碩士 大山電線公司副總 經理	坤大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大金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兼 總經理 執行副總 特助	蘇文彬 蘇文宗 蘇玉姿	兄弟 兄弟 姐弟
董事	本國	洪碧雲	女	105.06.03	3年	88.8.17	10,395	0.01	10,395	0.01	-	-	-	-	國防醫學院畢	無	無		
獨立董事	本國	陳東昌	男	105.06.03	3年	105.06.03	41	-	41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大華證券承銷部經 理 富邦綜合證券承銷 部經理 龍邦國際興業(股) 公司會計部協理	本公司薪酬委員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	無		
獨立董事	本國	蕭志怡	女	105.06.03	3年	105.06.03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 學博士	本公司薪酬委員 大昇化工集團財務協理	無		
監察人	本國	郭武平	男	105.06.03	3年	97.05.21	5,579	-	5,579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 博士 南華大學歐洲研究 所所長	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專任教授 兼所長 政治大學俄羅斯研究所兼任教 授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本國	泓泉投 資(股) 公司代 表人: 林佩瑩	女	105.06.03	3年	99.06.23	976,237	0.87	976,237	0.87	-	-	-	-	實踐大學畢業	富兒企業(股)公司業 務	特	助	蘇玉姿	母	女
監察人	本國	鐘珽琪	女	105.06.03	3年	105.06.03	208,451	0.19	208,451	0.19	-	-	-	-	英國雪菲爾大學國際 研究碩士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系 畢	匯豐銀行企業傳訊處副總 裁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彬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蘇文彬、洪荔香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上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06年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無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發行 公司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蘇文彬			V						V	V		V	
蘇文寬			V						V	V		V	V	
洪碧雲			V	V	V	V	V	V	V	V	V	V	V	
陳東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蕭志怡			V	V	V	V	V	V	V	V	V	V	V	
郭武平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林佩瑩			V	V	V	V	V	V	V	V	V	V	V	
鍾琿琪			V	V	V	V	V	V	V	V	V	V	V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單位：股；日期：106年4月1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本國	蘇文彬	105.06.03	9,400,476	8.40%	2,755,935	2.46%	24,482,236	21.88%	大同商專畢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 詠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大金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聯友機電(股)公司董事長 彬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大鐸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昕邑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執行副總	蘇文寬 蘇文宗 蘇文玉 蘇文姿	兄 兄 兄 兄	弟 弟 弟 弟
執行副總經理	本國	蘇文宗	85.6.1	6,097,952	5.45%	15,480	0.01	9,165,240	8.19%	大同商職畢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副總經理	大鐸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大金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總經理	蘇文彬 蘇文寬 蘇文玉 蘇文姿	兄 兄 兄 兄	弟 弟 弟 弟
特別助理	本國	蘇玉姿	93.8.1	2,976,653	2.66%	-	-	-	-	大同商職畢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經理	大鐸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大金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坤大投資(股)公司董事 昕邑建設(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監察人 執行副總 監察人	蘇文彬 蘇文寬 蘇文玉 蘇文姿	兄 兄 兄 兄	弟 弟 弟 弟
特別助理	本國	林光賢	104.01.01	13,526	0.01%	-	-	-	-	淡水工商專校畢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管理部、財務部經理	大鐸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協理	本國	莊森貴	79.8.1	59,778	0.05%	-	-	-	-	道明中學畢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經理		無			
主任秘書	本國	張德昌	104.10.01	11,474	0.01%	-	-	-	-	成功大學畢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廠長		無			
財務經理	本國	謝彩芬	96.8.17	8,232	0.01%	-	-	-	-	南華大學企管碩士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副理	大鐸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昕邑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稽核副理	本國	孫慧純	104.01.01	-	-	-	-	-	-	逢甲大學畢業	-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股；日期: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 投資 業 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 金(B)		盈餘分配 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註5)	退職退休 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6)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註7)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11)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紅利 金額				
董事長	蘇文彬																									
副董事長	蘇文寬																									
董事	洪碧雲																									
獨立董事	陳東昌	240	240	-	-	2,156	2,156	93	93	2.65	2.65	6,745	6,745	-	-	51	-	51	-	-	-	9.87	9.87	無		
獨立董事	蕭志怡																									
董事(註2)	郭武平																									
董事(註3)	林光賢																									

註1:105年06月03日起增設獨立董事。

註2:原董事郭武平先生於105年06月03日起改任監察人

註3:董事林光賢先生於105年06月03日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 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0) 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0) H
低於 2,000,000 元	蘇文彬、蘇文寬、洪碧雲 陳東昌、蕭志怡、郭武平 林光賢	蘇文彬、蘇文寬、洪碧雲 陳東昌、蕭志怡、郭武平 林光賢	洪碧雲、陳東昌、蕭志怡 郭武平、林光賢	洪碧雲、陳東昌、蕭志怡 郭武平、林光賢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蘇文彬、蘇文寬	蘇文彬、蘇文寬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5	5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G 及 H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股；日期：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內所 告有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內所 告有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內所 告有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內所 告有 (註 5)			
監察人	郭武平									無
監察人	泓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林佩瑩									
監察人	鐘珽琪	-	-	1,541	1,541	27	27	1.67%	1.67%	
監察人(註)	蘇玉玲									
監察人(註)	詩紹榮									

註：原監察人蘇玉玲女士及詩紹榮先生於 106 年 6 月 3 日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D
低於 2,000,000 元	郭武平、林佩瑩、鐘琿琪	郭武平、林佩瑩、鐘琿琪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股；日期：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2)	薪資 (A) (註4)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B) (註5)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註6)				A、B及C等三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11)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7)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2)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註1)	蘇文彬	4,948	4,948	-	-	1,448	1,448	54	-	54	-	6.86%	6.86%	-	-	無
副董事長(註2)	蘇文寬															
執行副總經理	蘇文宗															

註1：105年06月14日起兼任總經理。

註2：105年06月14日起升任副董事長，總經理職務予以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D
低於 2,000,000 元	蘇文宗、蘇文寬	蘇文宗、蘇文寬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蘇文彬	蘇文彬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註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 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 2: 民國 105 年 5 月 日起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註 3: 民國 105 年 5 月 日起升任副董事長。

註 4: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 5: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 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 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 但不計入酬金。

註 6: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 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 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7: 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除填列本表外, 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 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 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 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10: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 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11: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 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 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 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 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 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 不作課稅之用。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仟元、股；日期:105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營運總監	蘇文彬	-	159	159	0.17%
	總經理	蘇文寬				
	執行副總經理	蘇文宗				
	特別助理	蘇玉姿				
	特別助理	林光賢				
	協理	莊森貴				
	主任秘書	張德昌				
	會計主管	謝彩芬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3: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 稱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 事	13.68%	65.09%
監 察 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資架構為本薪、職務津貼、教育津貼、主管津貼、其他津貼其薪資依其學歷、經歷、績效工作年資之差異，每月介於10萬~20萬元間。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註 2)	備註
董 事 長	彬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文彬	7	0	100%	連任
副 董 事 長	蘇 文 寬	6	0	86%	"
董 事 a	洪 碧 雲	3	4	43%	"
董 事 b	郭 武 平	3	0	100%	舊任
董 事 c	林 光 賢	3	0	100%	舊任
獨立董事a	陳 東 昌	4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b	蕭 志 怡	4	0	100%	"
監 察 人 a	郭 武 平	3	0	75%	"
監 察 人 b	林 佩 瑩	1	0	25%	"
監 察 人 c	鐘 珽 琪	0	0	-	"
監 察 人 d	蘇 玉 玲	0	0	-	舊任
監 察 人 e	詩 紹 榮	2	0	67%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議題並未涉及董事利益迴避之情事。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均依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董事會議事規則行使職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a	郭武平	3	75%	新任
監察人 b	林佩瑩	1	25%	"
監察人 c	鐘珽琪	0	0	"
監察人 d	蘇玉玲	0	0	舊任
監察人 e	詩紹榮	2	67%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繫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向監察人提稽核報告，呈監察人查閱。
2. 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作稽核業務報告。
3.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與稽核主管、財務主管或會計師以電話或面對面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訂定公司治理守則除揭露於公司網站外，所制訂相關規章及辦法依本公司文件制修廢辦法規定，發行於相關執行部門。主要章辦法揭露如下：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董事會議事規則。 3.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 背書保證辦法。 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 誠信經營守則。 8.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9.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0.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1. 監察人受理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處理辦法。 12. 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13. 子公司管理辦法。 14. 內部控制制度管理手冊。 15. 內部稽核管理辦法。 16. 資訊公司與重大訊息管理辦法。 17. 薪資報酬委員組織章程。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由發言人及股務代理機構處理相關問題。 (二)由股務代理部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董事、監察人、10%以上大股東及經理人依法令規定申報。 (三)已訂定子公司監理作業並確實執行。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有5席，其中三席分別擔任董事長、總經理及特別助理，對公司政策、目標之擬定均親身參與，落實辦理、督導與追蹤工作。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二) 設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集會議2次，此外並未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訂定職工考核辦法每年中、年終辦理考核。因產業變動受國際經濟金融、基本金屬、匯率等變動因素不易擬定公司總體績效評估，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四) 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之(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辦理會計師獨立性評估，並取具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評估結果並於105/11/08董事會通過。	(二) 召開董事會均邀請監察人列席參加，由監察人發揮各類功能性委員之功能。 (三) 無差異 (四)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為管理部。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依權責各設專屬部門及電子信箱負責聯繫協調，溝通管道通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凱基証券辦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V		<p>(一)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按時揭露各相關資訊。 網址:www.dahsan.com.tw</p> <p>(二)設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53年來勞資關係良好，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二)僱員關懷：由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員工福利。</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股東權益相關之股務服務委託凱基股務代理專業機構辦理，一般股東諮詢業務設有發言人服務股東。</p> <p>(四)供應商關係：訂有採購管理辦法，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持良好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權利：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係與依一般市場相同交易條件處理。</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主動安排董事、監察人進修公司治理之相關課程，並按期申報。</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皆經董事會核決。對於高風險性之投資均審慎評估，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稽核計劃，並落實監理機制與控管各項風險管理。</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訂定銷售管理辦法、溝通管理辦法及顧客滿意度管理辦法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及良好之客戶滿意度。</p> <p>(九)公司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未辦理，尚評估中。</p>	(一)~(八)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佈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措施情形，及就尚未改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V		<p>(一)已改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前上傳股東會議議事手冊。 2. 揭露處理利害關係人申訴之人員。 3. 內部控制制度未完備的部份已改善完成。 <p>(二)優先改善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股東會議事錄上揭露出席董監人員。 2. 揭露公司CO2年排放量。 3. 揭露公司節能環保政策、管理目標及措施。 4. 揭露員工退休實施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第三屆薪酬委員委任於 105 年 06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 發行 公司 薪酬 委員會 成員 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相 關 料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蔡月雲		✓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東昌		✓	✓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蕭志怡			✓	✓	✓	✓	✓	✓	✓	✓	✓	0	不適用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第三屆委員任期：106年06月03日至108年06月03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蔡月雲	3	-	100	
委員	陳東昌	3	-	100	
委員	蕭志怡	3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內部管理辦法中分別列有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規定。</p> <p>(二)利用動員月會宣導。</p> <p>(三)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為管理部。</p> <p>(四)公司已訂定敘薪制度、各項獎金發放辦法、職工獎懲辦法、職工考核辦法，規劃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p>	<p>(一)已定公司治理守則</p> <p>(二)同上</p> <p>(三)同上</p> <p>(四)無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環保節能政策：本公司為致力環保節能之政策，落實身為地球村一份子的責任，共同創造更美好的工作與生活環境，讓世世代代子孫擁有健康舒適的地球。</p> <p>(二)管理目標：訂定節能省碳目標：減排二氧化碳(CO2)五年 20% 及廢棄物減量年 10%。</p> <p>(三)</p> <p>3.1 減少碳排量(CO2)五年 20%：103-105 年平均排放 5, 212 公噸(年)，目標每年減少 4% 等於減少 209 公噸(CO2)。管理措施：由管理部與廠務部負責</p> <p>(1) 逐步更換省電照明設備，與管制照明時間。</p> <p>(2) 更新設備及調整製程，減少廢水排放及廢棄物產量。</p> <p>(3) 冷卻水排放再利用。</p> <p>(4) 包裝材料更換環保材質及減量使用。</p> <p>(5) 夏季冷氣使用管制。</p> <p>(6) 冷氣設備汰舊更新。</p> <p>(7) 調整生產排程，減少尖峰用電量。</p>	<p>(一)無差異</p> <p>(二)無差異</p> <p>(三)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3.2 減少廢棄物 10%(年)：103-105 年平均清運 154.86 公噸(年)，目標每年減少 10% 等於減少 15.5 公噸，每月控管清運量 11,615 公斤為目標。</p> <p>管理措施：</p> <p>(1)落實分類：總務課負責宣導、檢查、過磅及統計。</p> <p>(2)高單價清除費之廢棄物(泡棉、包裝材料、黑橡膠、不織布)，由最終產出單位分類、過磅與報繳。</p> <p>(3)儲運課統一管理附隨承裝進料用塑膠棧板回收再利用，替代週轉用及成品出貨用木棧板，以減少廢棄物。</p> <p>(4)訂(修)定廢棄物管理辦法，以供各單位遵行辦理。</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依勞動法規訂有人事管理規章，遵守相關勞動法令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就業員工合法權益，人力資源政策尊重保障基本人權。</p> <p>(二)為協助員工解決疑難，預防不當行為之發生，提升工作士氣訂有「員工申訴管理細則」及「監察人受理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處理辦法」，得以書面投遞於申訴信箱，或電話向直接向監察人或稽核室主管申訴。</p> <p>(三)公司於廠區內實施工業安全作業規範，每年定期廠內工安講習、消防演練；並派遣負責工安方面主管參加外部專業工安訓練。每年不定期實施健康檢查，與邀請專業醫師辦理健康講座。</p> <p>(四)於每天早會及各項會議中直接溝通，並透過每月動員月會報告營運狀況；或以通報及宣導性文件讓員工瞭解公司營運狀況。</p>	<p>(一)無差異</p> <p>(二)無差異</p> <p>(三)無差異</p> <p>(四)無差異</p> <p>(五)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通過2015年版ISO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及UL、ETL及日本JIS認證，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1.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估作業說明」，對供應商每半年評估一次，除評估供貨品質、交期外對業務人員及送貨人員之服務態度均列入評估。 2. 交易中訂有商業契約者已規劃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規劃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稽核室負責稽核與報告。	(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設有評議委員會，若利益衝突發生時，評議委員會得邀請當事人或有關單位人員列席陳述說明。	(三)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1. 制度設計方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依循環各別功能需要分別訂定辦法與作業規定，秉持立、審、決的精神，並將帳、物分管原則，依其重要性分別訂定核決權限由制度面設計達到防弊機能。 2. 考核與獎懲方面：訂有「職工考核管理辦法」及「員工獎懲辦法」，以落實誠信經營之有效執行。 3. 稽核方面：訂有「稽核管理辦法」，除執行「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表」各項作業外，同時辦理專案稽核及不定期抽查方式的臨時性稽核。並定期追蹤與呈報監察人。	(四)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經由各種會議及溝通管道宣導誠信經營理念。	(五)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一) 為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發生，提升工作士氣訂定「監察人受理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處理辦法」及「員工申訴管理細則」，得以書面投遞於申訴信箱，或電話向監察人或稽核室、單位主管申訴。以檢舉偷竊、舞弊、破壞、性騷擾等不當行為。員工獎懲辦法規定：對營私舞弊或品行不端致損害公司聲譽者，一律免職並依情節移送法辦。對知情員工有隱瞞庇護之行為者記大過以上之處分。以防範行賄及收賄之情節發生。</p> <p>(二) 本公司單位主管及稽核員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作業程序均採取保密機制。</p> <p>(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案件均採機密處理，以保障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p>(一) 無差異</p> <p>(二) 無差異</p> <p>(三) 無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一) 揭露誠信經營守則於公司網址如下：www.dahsan.com.tw 推動成效尚未揭露資訊。</p>	<p>(一) 無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1. 訂守則目的：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主要在於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禁止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p>2. 運作情形：本公司成立已 53 年，規章及對內部文件中，敘明誠信經營之精神，並遵循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提供檢舉管道及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p> <p>2.1. 訂定費用支出管理辦法，為避免不誠信行為發生，費用支出申請時，必須核對交易事項內部核准程序，再核對外部交易對象、交易內容、契約內容及合法之外部憑證，與申請人工作內容均相符方符合付款條件。杜絕不當或不誠信行為發生。</p> <p>2.2. 訂定「監察人受理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處理辦法」及「員工申訴管理細則」，得以書面投遞於申訴信箱，或電話向稽核室申訴。以檢舉偷竊、舞弊、破壞、性騷擾等不當行為。</p> <p>2.3. 員工獎懲辦法規定：對營私舞弊或品行不端致損害公司聲譽者，一律免職並依情節移送法辦。對知情員工有隱瞞庇護之行為者記大過以上之處分。以防範行賄及收賄之情節發生。依誠信經營守則精神研擬彙總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程序制定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由稽核室監督執行。</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1. 規劃於採購合約中加入誠信經營運作精神。</p> <p>2. 對商業往來廠商的宣導首先從往來文件或契約中逐次實施。</p>				
<p>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p> <p>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除揭露於公司網站外，所制訂相關規章及辦法依本公司文件制修廢辦法規定，發行於相關執行部門。主要規章、辦法揭露如下：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董事會議事規則
3.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 背書保證辦法
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 誠信經營守則
8.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9.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0.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1. 監察人受理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處理辦法
12. 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13. 子公司管理辦法
14. 內部控制制度管理手冊
15. 品質手冊
16. 內部稽核管理辦法
17. 資訊公開與重大訊息管理辦法
18. 薪資報酬委員組織章程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依規定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陳東昌	105/10/0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中)從某集團遺囑案談遺產稅申報實務	3
獨立董事	陳東昌	105/10/19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中)我國實施反避稅條款對營利事業與個人之影響評估	3
獨立董事	陳東昌	105/10/21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中)製造業原料超耗之計算及查核實務	3

獨立董事	陳東昌	105/12/01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中)實用企業會計準則之稅務新觀點(上)	7
獨立董事	陳東昌	105/12/07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獨立董事運作實務	3
獨立董事	陳東昌	105/12/09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中)105 年全年最新法令與實務解析	7
獨立董事	陳東昌	105/12/22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附註範例	3
獨立董事	蕭志怡	105/12/07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獨立董事運作實務	3
獨立董事	蕭志怡	105/12/20 ~ 105/12/21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初任董事與監察人 12H 實務研習班	12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監察人	林佩瑩	105/12/01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案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	3
監察人	鐘琹琪	105/12/02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3

2. 本公司不定期派員參加主管機關辦理公司治理相關研討會，並提供最新法令資訊予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3. 本公司網址如下：www.dahsan.com.tw股務資訊→公司治理項下。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 年3 月27 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張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V-091,A4,60P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5.06.03	105年 股東常會	1. 承認 105 年度決算表冊(含 合併報表)案。 2. 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 察人案。 4.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 競業禁止限制案。	照案執行。 經 105 年 6 月 14 日 第 15 屆第 2 次董事 會決議通過，訂定 105 年 07 月 05 日為 配息基準日，及訂定 105 年 07 月 15 日為 股利發放日，每壹股 配發新台幣 0.3 元。 照案執行。 照案執行。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會 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5/03/14	第 14 屆 第 18 次 董 事 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本公司自行編製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2.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 3. 決議本公司 104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及地點。 4.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討論案。 5. 決議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6. 通過 105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二名獨立董事之受理期間及場所討論案。 7.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8. 討論董事長室特別助理林光賢先生屆齡申請退休結清舊制年資，暨續聘薪酬案， 9. 通過本公司已完成 104 年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案。 	照案執行
105/04/20	第 14 屆 第 19 次 董 事 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2. 通過「股東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3. 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照案執行
105/5/11	第 14 屆 第 20 次 董 事 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本公司自行編製之 10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 10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出具之核閱報告書案。 3. 審議於本公司章程增設副董事長一人討論案。 	照案執行
105/6/3	第 15 屆 第 01 次 董 事 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選本公司第 15 屆董事會董事長。 2. 推選本公司第 15 屆董事會副董事長。 	照案通過
105/6/14	第 15 屆 第 02 次 董 事 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 年盈餘配發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討論案。 2. 本公司總經理聘任案。 3. 聘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討論案。 4. 擬向土地銀行斗六分行申請授信額度討論案。 	照案執行
105/8/10	第 15 屆 第 03 次 董 事 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本公司自行編製之 10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 10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 3. 討論修正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辦法案。 4. 審議本公司 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 5. 蘇文寬總經理晉升副董事長敘薪審議討論案。 6. 審議符合職級晉升規定辦理，晉級者調加本薪 1 級案。 7. 本公司為業務發展需要，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事宜討論案。 8. 修訂「內部稽核管理辦法」，並追認其 105.01.06 修訂內容討論。 	照案執行

開會日期	會 別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5/11/8	第 15 屆 第 04 次 董 事 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本公司自行編製之 10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 承認本公司 10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 3. 追認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融資額度契約案。 4. 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討論。 5. 本公司「106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表」討論。 6.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手冊」討論案。 7.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之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討論案。 8. 本公司增設北區營業處所討論案。 	照案執行
106/3/27	第 15 屆 第 05 次 董 事 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本公司自行編製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2. 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 3. 為業務發展需要，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決議案。 4. 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及地點討論。 5. 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受理期間及場所討論案。 6. 討論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7. 審議「本公司已完成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案。 	照案執行
106/4/26	第 15 屆 第 06 次 董 事 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討論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2. 股東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審議案。 3. 討論修正 106 年度股東常會案。 4.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照案執行
106/5/10	第 15 屆 第 07 次 董 事 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本公司自行編製之 106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表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承認案。 	照案執行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原總經理蘇文寬升任副董事長，總經理職務予以解任。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如	許淑敏	105/01/01 至 105/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不適用。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105 年度未更換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一)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 1)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止 4 月 18 日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彬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文彬	142,000	-	-	-
副董事長	蘇文寬	(3,000)	-	-	-
董事	洪碧雲	-	-	-	-
獨立董事	陳東昌				
獨立董事	蕭志怡				
監察人	郭武平				
監察人	滋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佩瑩				
監察人	鐘珽琪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下列表。

(一) 股權移轉資訊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不適用						-

(三)股權質押資訊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彬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蘇文彬	11,626,000	10.39%					蘇文彬、洪荔香、蘇庭暉	實質關係人
蘇文寬	10,785,159	9.64%			9,631,550	8.61%	蘇文彬、蘇文宗、蘇玉姿、大金公司、坤大公司	實質關係人
坤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蘇文寬	9,631,550	8.61%					蘇文寬	實質關係人
蘇文彬	9,400,476	8.40%	2,755,935	2.46%	24,482,236	21.88%	蘇文寬、蘇文宗、蘇玉姿、洪荔香、蘇庭暉、大金公司、詠成公司、彬揚公司	實質關係人
淞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蘇文宗	9,165,240	8.19%					蘇文宗、許齡嬪	實質關係人
大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蘇文彬	7,980,038	7.13%					蘇文彬、蘇文寬、蘇文宗、蘇玉姿	實質關係人
蘇文宗	6,097,952	5.45%	15,480	0.01%	9,165,240	8.19%	蘇文彬、蘇文寬、蘇玉姿、大金公司、淞林公司	實質關係人
詠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蘇文彬	4,876,198	4.36%					蘇文彬、洪荔香、蘇庭暉	實質關係人
蘇庭暉	3,045,272	2.72%					蘇文彬、洪荔香	實質關係人
蘇玉姿	2,976,653	2.66%					蘇文彬、蘇文寬、蘇文宗、	實質關係人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不適用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9.12	10	34,200,000	342,000,000	34,200,000	342,000,000	79.9.17 盈餘轉增資 114,000,000 元及現金增資 38,000,000 元，並補辦公開發行證(79)台財證(一)字第 02299 號函核准	無	無
80.09	10	41,040,000	410,400,000	41,040,000	410,400,000	80.9.25 盈餘轉增資 34,200,000 元及現金增資 34,200,000 元經(80)台財證(一)字第 57635 號函核准	無	無
84.12	10	45,144,000	451,440,000	45,144,000	451,440,000	84.12.6 盈餘轉增資 41,040,000 元經(84)台財證(一)字第 62157 號	無	無
85.06	10	51,012,720	510,127,200	51,012,720	510,127,200	85.6.4 盈餘轉增資 58,687,200 元經(85)台財證(一)字第 35397 號函核准	無	無
86.05	10	80,000,000	800,000,000	58,664,628	586,646,280	86.5.20 盈餘轉增資 76,519,080 元經(86)台財證(一)字第 41540 號函核准	無	無
87.06	10	80,000,000	800,000,000	70,397,554	703,975,540	87.6.09 盈餘轉增資 117,329,260 元經(87)台財證(一)字第 50179 號函核准	無	無
87.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87.10.15 現金增資 96,024,460 元經(87)台財證(一)字第 85596 號	無	無
88.11	10	96,000,000	960,000,000	84,000,000	840,000,000	88.11.5 盈餘 11,200,000 元，資本公積 28,800,000 元轉增資經(88)台財證(一)第 96460 號函核准	無	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11	10	96,000,000	960,000,000	88,200,000	882,000,000	89.11.15 盈餘 11,760,000 元，資本公積 30,240,000 元轉增資經 (89)台財證(一)第 95869 號函核准	無	無
94.08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6,850,029	968,500,290	94.08.09 資本公積轉增資 86,500,290 元業經台財證(一)字第 0940132370 號函核准	無	無
99.08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6,535,032	1,065,350,320	99.08.05 盈餘轉增資 96,850,030 元業經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1109 號函核准	無	無
100.08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11,861,784	1,118,617,840	100.08.02 盈餘轉增資 53,267,520 元業經金管證發字 1000035969 號函核准。	無	無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商譽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11,861,784	8,138,216	12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單位：股/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6 年 4 月 1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	15	3,651	10	3,676
持有股數	-	-	44,616,912	67,201,160	43,712	111,861,784
持股比率	-	-	39.89%	60.07%	0.0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106 年 4 月 18 日(停止過戶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101	180,050	0.16
1,000 至 5,000	992	2,108,056	1.88
5,001 至 10,000	232	1,669,271	1.49
10,001 至 15,000	107	1,272,249	1.14
15,001 至 20,000	62	1,087,451	0.97
20,001 至 30,000	49	1,161,146	1.04
30,001 至 40,000	27	926,856	0.83
40,001 至 50,000	18	817,584	0.73
50,001 至 100,000	34	2,256,322	2.02
100,001 至 200,000	19	2,714,811	2.43
200,001 至 400,000	12	3,233,633	2.89
400,001 至 600,000	3	1,432,731	1.28
600,001 至 800,000	3	2,068,186	1.85
800,001 至 1,000,000	1	976,237	0.87
1,000,001 以上 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6	89,957,201	80.42
合 計	3,676	111,861,784	100.00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故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18日(停止過戶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彬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26,000	10.39
蘇文寬	10,785,159	9.64
坤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31,550	8.61
蘇文彬	9,400,476	8.40
淞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65,240	8.19
大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80,038	7.13
蘇文宗	6,097,952	5.45
詠成投資(股)公司	4,833,198	4.36
蘇庭暉	3,045,272	2.72
蘇玉姿	2,976,653	2.6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12.40	11.60	12.40
	最低		8.62	8.40	10.10
	平均		10.54	9.70	11.31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3.05	13.53	13.60
	分配後		13.05	-	-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111,861,784	111,861,784	111,861,784
	每股 盈餘	調整前	0.14	0.84	(註 5)
		追溯調整後	0.14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0	(註 4)	-
	無價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1)		74.38	11.54	
	本利比(註 2)		35.13	12.93	
	現金股利淨利率(註 3)		2.85	7.73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105 年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常會通過。

註 5：係截至 10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順應產業環境變遷，厚植實力強化本業競爭力，以增進資金運用效益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達成穩定成長、永續經營與利潤共享之目的，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其步驟如下：

-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2) 決定滿足此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其餘可用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的方式為之)。
- (4) 剩餘之盈餘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公司章程第廿三條股利政策如下：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盈餘，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但現金股利若低於 0.1 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此項盈餘分配案得視當年度獲利及未來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分派之。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董事會擬提撥新台幣 83,896,338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75 元，提 106 年股東會討論。
3. 本公司股利政策預期無重大變動之情形：預期股利政策無重大變動之情形。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有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股利政策。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估列基礎：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本公司 105 年稅後淨利 94,039,278 仟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403,928 仟元，再就本公司章程所定成數估列如下：
員工紅利：3,697,885 元
董監事酬勞：3,697,885 元。
- (3). 員工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A.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 3,697,885 元，股票紅利為 0 元。
B. 配發董監酬勞金額為 3,697,885 元。
C. 若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調整 105 年度損益。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75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 前一年度員工現金分紅認列數 724,349 元，與實際配發數相同。
(2). 前一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認列數 724,349 元，與實際配發數相同。
(3). 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並無差異情形。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無

1. 本年度擬擴充廠房設備之計畫內容：無。

2.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
最近年度並未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營業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各種電線電纜及配件器材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2)各種絕緣材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3)各種銅錠、銅條、銅線、銅管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4)前各項有關機械及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5)承辦各種電力電信工程之設計、施工、維護並提供品質管制及技術服務。
- (6)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業務。
- (7)E601011 電器承裝業。
- (8)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
- (9)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10)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1)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105 年電力電纜銷售佔 73.85%、通訊電纜銷售佔 3.74%，電子線銷售佔 4.61%，裸銅線銷售佔 0.91%，銅板及其他佔 16.89%。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1)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裸銅線、塑膠電線電纜、天然膠電線電纜、EPRN 電線電纜、防火電纜、耐熱電纜、600V-161KV 交連聚乙烯 (PE) 電力電纜、輸入/輸出電纜、電腦用併排線、彩虹線、切割型併排線、對絞型併排線、隔離線、電子線、同軸電纜及各式花線。

(2)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A. 日本 PSE(電器用品安全法)電纜及紐澳國家電纜認證申辦
- B. 塑料應用於建材、家具多用途產品開發。
- C. PVC 材料配方改善，環保材料與替代料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電線電纜產業之發展與國家經濟的成長或衰退息息相關，當經濟持續繁榮與成長，不斷的擴大基礎建設，電線需求增加反之則減少。電力系統中之發電、變電、輸電、配電和用電需求有密切關係，而電力之供給是否充足及輸電系統是否完善，將關係到整體經濟之發展。國內電線電纜已是成熟且穩定成長之產業。

電力之傳輸藉由電線電纜將電能傳輸到用戶端，是民生基礎工業。電線電纜是電力、電訊、影音、訊號的傳播媒介，其產業關聯性大，舉凡交通建設、通訊產業、家電製造業、電力工程業、資訊電腦業、機電業及建築營造業等產業均需使用電線電纜；市場潛力大、能源係數低、汙染程度低，屬於國家策略性基礎工業；是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產業，產品生命週期長且需求穩定成長。

依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 106 年會員名錄會員廠商總數共計 115 家，主要產品為裸銅線、SCR 銅線及銅條、高壓電纜附屬器材、高壓電纜、低壓電線電纜、橡膠電線電纜、通訊電線電纜、光纖通信電纜、電子線、鋁電線電纜、漆包線及各種特殊線等。本公司以生產各式軟硬絞銅線、高壓電線電纜、低壓電線電纜、一般通訊電纜、電子線為主。

2. 產業上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電線電纜產業以中小企業為主，生產電線電纜產品的生產技術已達世界水準，依產業上下游結構區分如下：

上游：主要為銅材、塑料、鋁材、光纖絲等電線電纜之原料供應者。

中游：低壓、中壓、高壓電力電纜，特高壓電力電纜、高壓電纜附屬器材、軟硬絞銅線、通訊線、

電子線、光纖、漆包線、太陽能等加工製造者。

下游：電力、通訊工程，家電、資訊、電子、太陽能系統工程等線纜使用者。

3. 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我國電線電纜市場結構以內銷為主外銷為輔，業者競爭的利基在於技術的提升及成本的降低。由於國內製造產業大量外移，業者為維持競爭力均已外移至大陸及東南亞地區生產，留下來的則以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為主。

銅是電線電纜的主要原料，國內銅原料全部依賴進口，銅價格隨國際銅價起伏，價格之變動直接影響中下游之利潤。環保意識提升及

公共安全意識抬頭，對於無鉛無鎘無鹵素材的需求也將日益提高，相關線纜材料之研發是電線電纜未來新的商機所在。

電線電纜產業未來商機所在，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及台電第七輸變電計畫、公共工程的推動、電訊網路電纜及第四代行動通訊(4G)基地台佈建；加上都更、企業擴建等民間投資。以上商機對電線電纜產業需求穩定，是長期電線電纜產業利基所在。短期因台灣經濟成長率維持低度成長，國內重大公共建設延宕不前、台電將不急切之輸電工程延後執行，輸配電系統汰舊換新計畫延長執行時間、民間投資意願又因國內水、電、土地取得之不確定因素影響而裹足不前，致使現階段國內電線電纜產業營運陷入苦戰。由於台電公司是電線電纜市場最大的客戶，因台電採購逐漸增加，將有助於電線電纜之成長。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金額	5,188	5,078	1,239
營收總額	2,393,947	2,353,478	488,267
研發費比率	0.22%	0.22%	0.26%

2.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IEC60227 規範固定敷設用電纜 PVC/C 型材料開發。
- (2) AS/NIS5000.2 規範 TPS450/750V 扁平電纜 V-90 級材料開發。
- (3) 600V 交連 PE 替代材料。
- (4) 耐寒軟質 PVC 材料。
- (5) 開發完成保全系統用線。
- (6) 網路電纜細徑化。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畫：

- (1) 因應銅價漲跌劇烈，隨時掌握電線電纜市場動態，機動生產作業，降低原物料、成品庫存。
- (2) 因應勞基法一例一休的實施，加速設備更新朝節能、省力、省人、自動化方向努力，降低對產業之衝擊。
- (3) 加速烏日高鐵特區土地開發。

2、長期計畫：

- (1) 開發附加價值高產品，發展利基產品。

- (2)自製 PVC 粒銷售市場開發。
- (3)與土木、機電廠商合作，爭取統包工程訂單。
- (4)因應公共工程市場，增加公營訂單比例。
- (5)取得歐美產品認證及增加外銷人力；開拓國際市場。
- (6)海外設立生產據點，研擬進入大陸或東協國家設立生產據點。
- (7)持續強化公司體質，落實公司治理與企業之社會責任。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仟元

地區		金額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國內			2,236,548	93.43	2,249,144	95.57
外銷區域	歐洲		3,020	0.13	5,526	0.23
	亞洲、紐澳		151,087	6.31	96,239	4.09
	美洲		848	0.03	458	0.02
	非洲		2,444	0.1	2,111	0.09
合計			2,393,947	100	2,353,478	100

本公司產品以內銷為主，主要外銷地區以亞洲日本、東南亞為大宗。

2. 市場佔有率：

單位：公噸/百萬元

主要產品	全國銷售總額		本公司銷售量值			
	銷量(噸)	銷值	銷量(噸)	市佔率%	銷值	市佔率%
電力電纜	188,491	34,493	11,802	6.26%	1,738	5.04%
通訊電纜	31,572	5,824	639	2.02%	88	1.51%
電子線	69,637	8,585	879	1.26%	108	1.26%
裸銅線	247,340	37,348	1,718	0.69%	286	0.77%
合計	537,040	86,250	15,038	2.80%	2,220	2.57%

資料來源：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產銷統計表』。

3. 市場未來供給需求狀況與成長性：

(1). 國內市場：

電線電纜產品特性生命週期長、安定性需求高、技術變革緩慢；且由於產業以內銷市場為主，國內主要客戶為台灣電力公司、中鋼、中油等國營事業，台電公司輸變電計畫持續推動帶動電力電纜之成長；中華電信釋出電信網路，帶動 M 台灣計畫，及第四代行動通訊(4G)基地台佈建等線纜需求商機。

就需求面而言，105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約 1.50%，106 年經濟成長率依行政院主計處預測約 1.92%。受到國際景氣不佳影響，國內廠商對景氣看法保守影響民間投資意願，惟政府相關投資情形衰退幅度較之前稍減。經濟成長率對電力電纜產業之榮枯具有決定性之影響；就供給面而言，台灣的電線電纜產業市場供給大於需求，因此同業間競爭激烈。

台電公司因應核一、二除役為了電力供應充足起見，計劃近年增加燃煤、燃氣發電機組並且推動太陽能及離岸風力發電、電線電纜需求會增加，對營運有所助益。

(2). 國外市場：

本公司產品外銷主要以通訊線、電子線為主；近年來國內電子、機電產業外移大陸及東南亞地區，使國內電線電纜廠商紛紛隨之外移，就近供應外移廠商之需求。

亞洲新興國家之興起由中國規劃「一帶一路」，因應資金需求催生亞投行，除了「一帶一路」的隱性政策涵蓋其中之外，另一主要原因，不外是過去中國經濟在高度發展過程中，基礎建設占了很大的貢獻，包括高速鐵路、公路、火車、港口、碼頭、電力、電訊等，讓中國體會到基礎建設的重要性，繼而對亞洲及其他急需建設基礎設施的國家，提供經驗、技術、材料等方面的協助，藉此在亞洲地區建立與歐美相抗衡的影響力，亦可紓緩中國境內產能過剩的產業，協助資源豐富的中亞地區和東南亞、中東、北非及歐洲各國的經濟合作關係。因此未來新興國家政府將大力投入基礎建設。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鼓勵廠商前往東南亞發展，在在將帶動高低壓電線電纜及通訊電纜強勁需求，是拓展外銷之商機所在。

(3).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分別說明如下：

(3.1) 高壓電力電纜方面：

台電公司輸變電計畫因內部經營改善需要，因此擴建輸電線路 2,370 回線公里，其中 345KV 超高壓輸電線 539 回線公里、161KV 一次輸電線 1,307 回線公里、69KV 二次輸電線 524 回線公里，每年隨台電輸電工程變動而減少招標。104 年高壓電纜訂單明顯減少，待消化庫存之後今後訂單可望陸續增加，105 年起已有增加的趨勢。

政府提出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擴大內需、各地科技園區設立，及台電輸配電的增設變電所及汰舊更新計畫，若落實執行將使 15KV 到 25KV 電力電纜需求隨之成長。

(3.2) 低壓塑膠電線電纜：

全球景氣波動影響原物料價格回跌，售價雖然隨之波動但將增加消費用量，再加上政府擴大內需案的持續推動、招商引資，及台商資金回流將使民間投資之增加電線電纜需求將增加，但此類產品技術層級較低，國內市場競爭激烈，因此擴大銷售區域，增大市占率。

(3.3) 電子線：

電子線產品於國際間競爭激烈，售價下降利潤微薄，國內此類產品生產廠商部分外移到東南亞或大陸生產，除為維持與客戶之基本關係外，此類產品之生產占本公司產品比重小；隨 3C 消費性電子產品朝輕薄短小及無線化高傳輸之功能發展，相關內部組件連結線需求不易大幅成長。

(3.4) 通訊電纜：

通訊電線電纜產品導體以銅絞線及光纖為主，固網系統業者的建設將使國內電信傳輸網路工程積極進行，對於光纖電纜、網路電纜需求將增加。政府規劃「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佈建全台高速寬頻網路，提升生活品質加強國家通訊網基礎建設，及第四代行動通訊(4G)基地台佈建，且在數位家庭資料高速傳輸的需求下，未來十年間，有線寬頻通訊網路、無線通訊網路及網際網路將是三個成長快速的網路商機。在國內固網業者積極佈建寬頻網路建設，通訊電纜需求將穩定成長。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說明如下：

A. 技術自主性：長期累積雄厚經驗與成熟的專業生產技術。本公司成立 53 年來生產電力電纜，是由低壓電線電纜之產品設

計、製造生產逐步累積生產技術，漸進的開發高壓、超高壓電力電纜之生產，所有核心生產技術大部份都是本公司自行研發，因長期發展而累積深厚、成熟的專業生產技術，促使新產品、材料不斷的開發，品質穩定且能維持與客戶良好之關係。

B. 提供穩定、安全的產品品質：

從原材料進廠檢測、製程管制及最終產品的檢查都經過層層嚴密的管制、使品質穩定，提供安全的產品供客戶使用。除取得 2016 年版之 ISO 9001 國際認證外同時獲得美國 UL、加拿大 CSA、日本 F 標誌及 JIS 等品質認證，並取得供應台電使用之 25KV、69KV、161KV 等中高壓電線電纜之產品品質認證。

C. 完整的產品結構：

由於生產技術自主性高，本公司從 600V 低壓各式電纜及 15KV、25KV 電線電纜到 161KV 超高壓電線電纜均有生產，不斷的引進新技術、開發新產品、開拓新市場，提供完整齊全之各式規格產品，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以創造企業競爭力。

(2)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A. 有利因素：

a. 行政院宣示核一核二不延役，台電進行替代計畫，預計到民國 107~108 年核一除役，110~113 年核二除役，供電量將減少三二四萬瓩，未來除大潭電廠增加四機組外，林口電廠也將增加三機組，加上深澳電廠新裝兩機組、彰工電廠案，勢必增加水利、火力、風力、太陽能等替代能源之設立，加上太陽能及離岸風力之推動，電線電纜商機隨之增加。

b. 中國規劃「一帶一路」，將使中亞、東南亞、中東等新興國家之基礎建設加大發展，包括高速鐵路、公路、火車、港口、碼頭、電力、電訊等產業需求增加。

c. 本公司產品品質優良榮獲 SGS、美國 UL 之 ISO-9001 認證通過，產品品質優良亦獲得美國 UL，加拿大 CSA 及日本 F 標誌、JIS 之產品認證合格，及台電 25KV、69KV、161KV 高壓交連 PE 電纜之品質認證通過。

B. 不利因素

a. 政府一例一休政策及環安要求日益嚴格，造成製造成本之增加。

- b. 國際原油及基本金屬大幅波動，加上匯率變動等不確定因數，造成原料成本提高毛利下跌；且客戶需求受原料波動影響降低庫存，增加企業經營的風險。
- c. 台電公司經營改善案降低庫存量。加上公共工程進度受抗爭、物價大幅波動與政府財政預算短缺之影響，將使電線電纜之需求產生變數。
- d. ECFA 協議內容如增加電線電纜產品互通項目，未來直接從大陸進口到台灣，市場競爭更加激烈。
- e. 台灣經濟持續低度成長，民間投資、消費下降、房地產低迷，電線電纜總產能大於總需求，因此同業間競爭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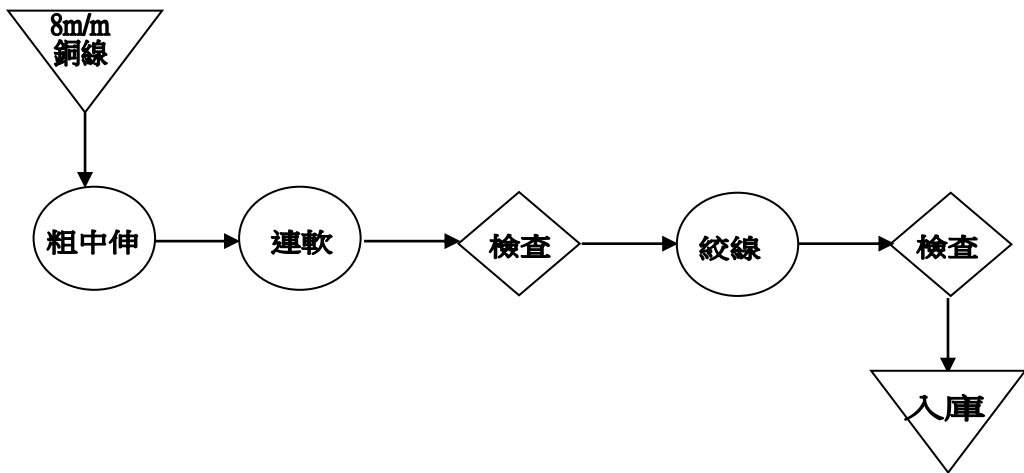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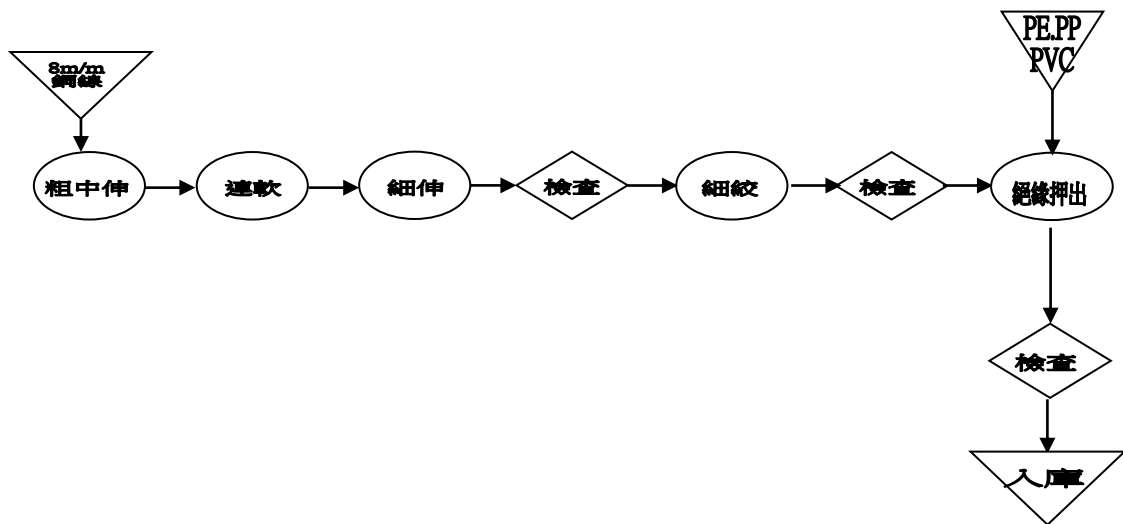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電力電纜	輸電線路、高低壓配電系統及建築物室內配線
通訊電纜	資訊、電子、傳輸設備等資訊及信號傳輸用線
電子線	資訊、家電產品、機器設備內部配線
裸銅線	供各類電線電纜之導體及接地用線

2. 主要產品製造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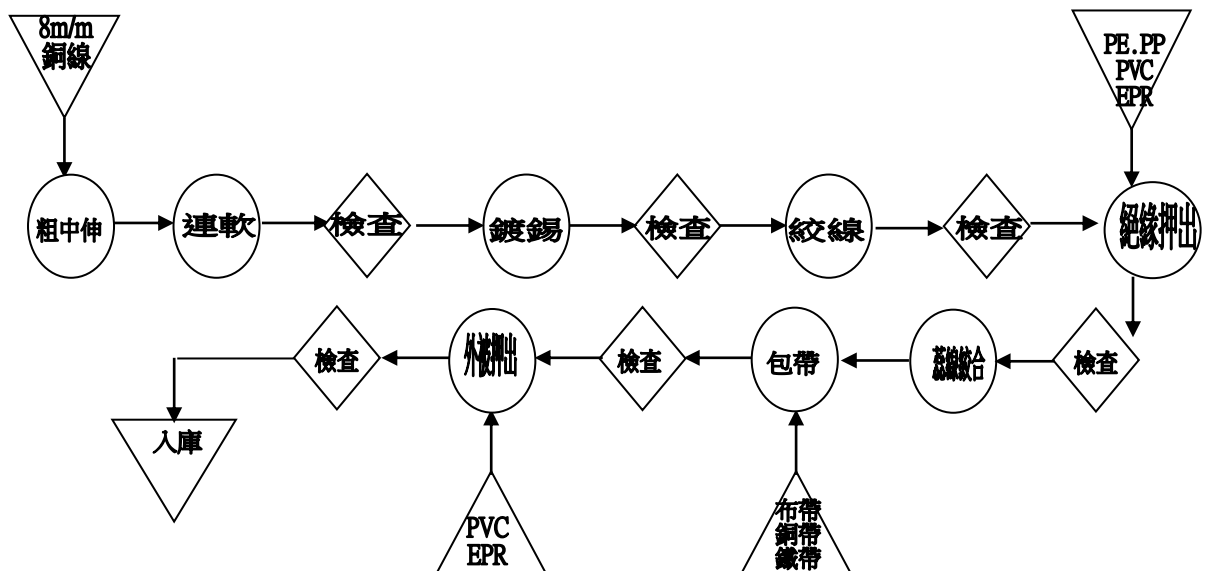
(1) 裸銅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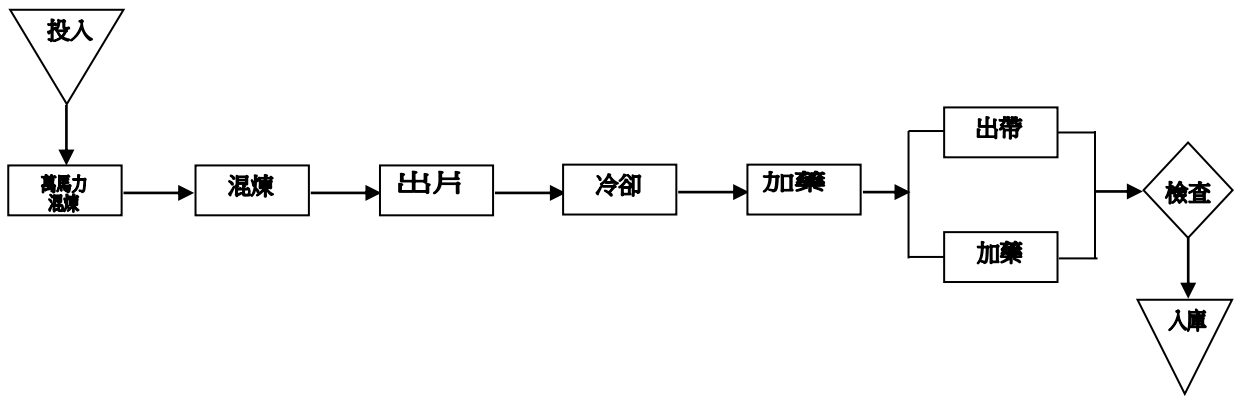
(2) 電子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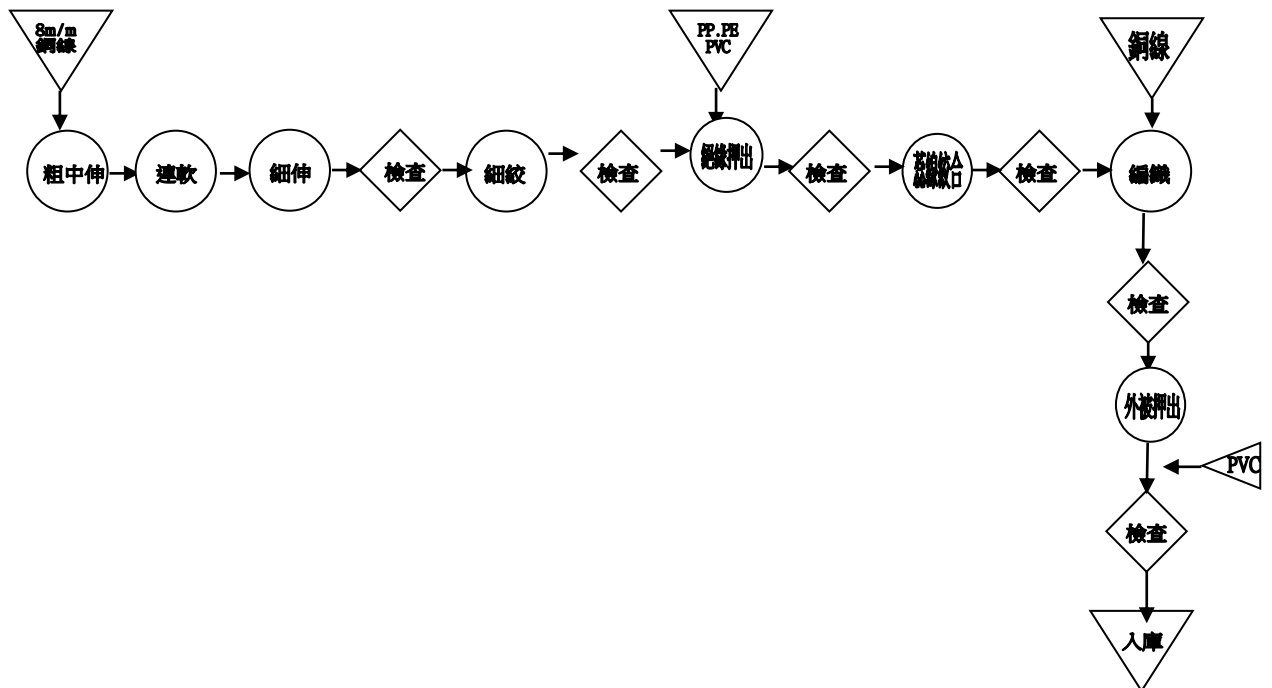
(3) 電力電纜：



橡膠材料：橡膠片（粒）係由本公司自行研發製造，其生產過程如下



(4) 通訊電纜：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從事電線電纜生產製造，主要的原料及其供應狀況如下：

1. 原料銅：銅板供應商係國際之代理商，每年簽訂長期供應合約，佔需要量約 40%，由國外進口銅板；貨源來自日本等地區。銅板進口後委託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同業華新麗華電線電纜公司等廠商加工成 8 mm 銅線。8 mm 裸銅線與華新、聯發銅等公司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佔需求量 50%；另現貨約佔需要量 10%，視營運需要向國內外市場購買，銅原料供應狀況穩定，但價格起伏變動大。

2. PVC 粉：供應商係由台塑公司、聯成、華夏等國內著名廠商直接供應，本公司每季預估需求用量，供應商每月依實際需要供料，長期配合價格透明貨源穩定不受季節性的影響。
3. 交連 PE 粒：供應商係由台灣陶氏、華稻、博祿等代理供應，由於此原料台灣大多仰賴進口，因此在價格與數量上較難掌握，本公司視接單量狀況及預估市場價格走勢，以集中大批購買分批進貨之方式來以量制價，儘量降低來自賣方市場的衝擊。近年來國內供應商鴻陞、台灣塑藝加入供應商行列貨源穩定，價格更為合理。
4. 可塑劑：由國內著名廠商聯成石化公司、南亞公司等直接供應，長期配合供貨穩定。以上原料之供應商，不論來自國內或國外，均為信譽卓越的專業製造廠商，品質優良，交貨準時，貨源穩定供應來源應無虞。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進貨廠商名單：(基於業務之隱密性，未表達公司全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A 公司	575,697	26.75	無	496,986	26.95	無	128,019	30.42	其他實質關係人
B 公司	535,614	24.89	其他實質關係人	487,057	26.42	其他實質關係人	121,356	28.83	無
C 公司	285,736	13.28	無	212,758	11.54	無	33,997	8.08	無
D 公司	195,040	9.06	無	105,132	5.7	無	25,990	6.18	無

說明：105 年及 104 年以個體財務報表編製；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係以母公司自結表編製。其中主要為本公司銅原料之供應廠商，本公司定期考量市場供應情形、產品交期及原料品質等因素，致各年度各供應商進貨比重有所變動。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基於業務之隱密性，未表達公司全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銷貨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A 公司	361,287	15.09	無	609,636	25.90	無	35,406	7.25	無

說明：105 年及 104 年以個體財務報表編製；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係以母公司自結報表編製。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產品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力電纜	18,056	11,431	1,607,176	19,000	11,133	1,400,363
通訊電纜	859	597	81,416	859	649	81,880
電子線	1,820	986	126,500	1,820	898	102,414
裸銅線	106	52	9,914	200	109	18,021
合計	20,841	13,066	1,825,006	21,879	12,789	1,602,678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噸/仟元

銷售年度 數量 產品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力電纜	11,393	1,763,130	531	89,403	11,480	1,685,997	322	52,181
通訊電纜	400	56,847	303	44,125	387	53,181	252	34,810
電子線	838	106,510	157	23,838	761	91,200	118	17,261
裸銅線	52	10,874	-	-	116	21,443	-	-
其他	-	299,266	-	-	-	397,602	-	-
合計	12,682	2,236,626	991	157,366	12,745	2,249,423	692	104,252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從業員人數資料。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員 人 工 數	職 員	94	93	90
	工 員	131	130	132
	合 計	225	223	222
平 均 年 齡		45.19	45.51	45.8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4.74	15.72	15.79
學 歷 分 佈 率 %	碩 士	6.01	6.11	6.18
	大 專	45.36	46.11	45.51
	高 中	30.05	30.56	31.46
	高 中 以 下	18.58	17.22	16.85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損失或處分發生情形：無此情形。
- (二)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不適用
- (三)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本公司依法規規定申請廢水排放許可、固定汙染源設置操作許可等，遵循法令要求作必要之支出及持續改善。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78年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員工各項福利措施。
 - (1)設置有職工之福利委員會，按月自公司銷貨收入及下腳收入以固定比例提撥福利金，透過委員會推動各項福利措施，如舉辦各項節慶禮品、員工聯歡活動、各項補助慰問及設立員工餐廳等福利設施。
 - (2)訂有年終獎金發放辦法，使員工得以按考績發放比率分發員工紅利與獎金。
 - (3)每季補助各單位員工聚餐聯誼活動，每年辦理國內旅遊及國外旅遊活動。
 - (4)每位員工投保員工團體意外險新台幣100萬元。

2. 員工訓練及進修情形：

(1)各單位每年編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書」辦理內部訓練、外部訓練及個別需要之廠外訓練，以提昇員工工作技能與知識，訓練費用以實報實銷方式核銷。

(2)105年外部教育訓練費用支出為37,500元，訓練實施情形如下：

課程分類	總人數	總時數	支出金額(元)
稽核室	2	24	13,200
財務部	2	16	16,000
工安室	15	22	8,300
合計	19	62	37,500

3. 退休制度：76年3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同年四月開始提撥勞工退休基金。為使員工在職，能安心工作及維護員工退休生活，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簡稱勞退新制)辦理員工退休，並訂定「退休人員持續服務管理作業說明」以增進優秀員工於退休後再獲公司續聘之福利。選擇勞退舊制之員工，按月依工資總額之9%~15%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選擇新制之員工，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依其提繳工資提撥百分之六，儲存於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

選擇勞退舊制之員工經符合退休資格時，即可提出退休申請；105年度支付舊制之員工退休金合計13,360,499元。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辦理，透過勞資雙方會議，勞資互動和諧，並無勞資糾紛發生。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員工閱讀及教育訓練，每年訂定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以致力於環境及保護員工工作安全。

(2)每年定期委託專業機構各依作業環境測定管理辦法實施檢測。以維護工作環境安全，避免汙染發生。

(3)為維護員工健康每年辦理全公司員工健康檢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勞資關係互動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事件發生。

六、重要契約：

(基於業務之隱密性，未表達公司全名)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契約	A 公司	105.02.16 起依通知送貨	15KV 交連 PE 風雨線 1C AAC477MCM	無
	B 公司	105.01.01 起依通知送貨	15KV 交連 PE 風雨線 1C ACSR AWG#2	無
	C 公司	105.04.29 起依通知送貨	PE-PVC 屋內數位電纜	無
	D 公司	105.05.04 起依通知送貨	600V PVC 風雨線 60mm ² 黑色	無
	E 公司	105.05.11 起依通知送貨	軟銅線及 15KV XLPE 電纜等	無
	F 公司	105.06.08 起依通知送貨	25KV 交連 PE 電纜 1/C500MCM	無
	G 公司	105.09.19 起依通知送貨	XLPE 電纜 250mm ² *1C、325mm ² *1C	無
	H 公司	105.12.22 起依通知送貨	第 5e 類非遮蔽對型屋內電纜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 動 資 產		789,347	912,352	816,701	842,470	754,9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4,915	874,940	845,436	823,083	815,51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61,678	361,678	385,294	387,992	387,961
其 他 資 產		135,650	131,651	129,503	126,054	126,976
資 產 總 額		2,271,590	2,280,621	2,176,934	2,179,599	2,085,404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656,690	586,337	531,693	484,133	384,110
	分配後	656,690	586,337	531,693	484,133	
非 流 動 負 債		184,779	214,181	185,242	484,133	180,329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841,469	800,518	716,935	665,669	564,439
	分配後	841,469	800,518	716,935	665,66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主權益		1,430,121	1,480,103	1,459,999	1,513,930	1,520,965
股 本		1,118,618	1,118,618	1,118,618	1,118,618	1,118,618
資 本 公 積		-	-	-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317,348	366,644	346,614	400,125	406,593
	分配後	317,348	366,644	346,644	400,125	
其 他 權 益		(5,845)	(5,159)	(5,233)	(4,813)	(4,246)
庫 存 股 票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30,121	1,480,103	1,459,999	1,513,930	1,520,965
	分配後	1,430,121	1,480,103	1,459,999	1,513,930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990,937				
基 金 及 長 期 投 資			493,972				
固 定 資 產			978,228				
無 形 資 產			-				
其 他 資 產			27,884				
資 產 總 額			2,491,021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635,595				
	分配後		635,595				
長 期 負 債			355,617				
其 他 負 債			67,229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058,441				
	分配後		1,058,441				
股 本			1,118,618				
資 本 公 積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92,847				
	分配後		292,8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476)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資 產 重 估 增 值 準 備			28,591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432,580				
	分配後		1,432,580				

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年資料請參考上表資料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927,189	776,035	875,978	786,492	816,4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3,999	984,915	874,940	741,424	716,72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61,678	361,678	361,678	385,294	387,992
其 他 資 產		199,578	148,867	149,497	263,504	257,963
資 產 總 額		2,492,444	2,271,495	2,262,093	2,176,714	2,179,123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638,830	656,595	567,809	531,473	483,657
	分配後	638,830	656,595	567,809	531,473	483,657
非 流 動 負 債		410,391	184,779	214,181	185,242	181,536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049,221	841,374	781,990	716,715	665,193
	分配後	1,049,221	841,374	781,990	716,715	665,193
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主權益		1,443,223	1,430,121	1,480,103	1,459,999	1,513,930
股 本		1,118,618	1,118,618	1,118,618	1,118,618	1,118,618
資 本 公 積		-	-	-	-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317,348	346,614	366,644	346,614	400,125
	分配後	317,348	346,614	366,644	346,614	400,125
其 他 權 益		(5,845)	(5,233)	(5,159)	(5,233)	(4,813)
庫 存 股 票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430,121	1,459,999	1,480,104	1,459,999	1,513,930
	分配後	1,430,121	1,459,999	1,480,104	1,459,999	1,513,930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927,079				
基 金 及 長 期 投 資			557,797				
固 定 資 產			978,228				
無 形 資 產							
其 他 資 產			27,884				
資 產 總 額			2,490,988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635,562				
	分配後		635,562				
長 期 負 債			355,617				
其 他 負 債			67,229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058,408				
	分配後		1,058,408				
股 本			1,118,618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92,847				
	分配後		292,84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476)				
資產重估增值準備			28,591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432,580				
	分配後		1,432,580				

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年資料請參考上表資料

(一)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3,810,062	2,899,676	2,728,035	2,393,947	2,353,478	488,267
營業毛利	210,406	137,360	143,087	151,715	256,253	41,103
營業損益	93,522	33,424	37,879	28,188	118,734	12,7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61	6,576	53,005	(4,357)	(2,403)	(4,406)
稅前淨利	98,683	40,000	90,884	23,831	116,331	8,343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	87,779	30,614	90,884	23,831	116,331	8,34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87,779	30,614	83,230	15,852	94,039	6,4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160	1,029	311	(2,397)	(6,550)	5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939	31,643	83,541	13,455	87,489	7,03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7,779	30,614	83,230	15,852	94,039	6,46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1,939	31,643	83,541	13,455	87,489	7,0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註1)	0.78	0.27	0.74	0.14	0.84	0.06

註1：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淨額	3,810,062	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年資料請參考上表資料			
營業毛利（損）	211,129				
營業損益	94,90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29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13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00,06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85,383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	-				
本期損益	85,383				
每股盈餘（元）	0.76				

註 1：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

(二)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3,810,107	2,899,721	2,728,080	2,393,992	2,353,675
營 業 毛 利	210,451	137,405	143,132	151,760	256,450
營 業 損 益	93,599	33,522	37,956	28,479	120,77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5,068	6,435	52,411	(4,334)	(4,993)
稅 前 淨 利	98,667	39,957	90,367	24,145	115,78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本 期 淨 利	87,779	30,614	83,230	15,852	94,03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87,779	30,614	83,230	15,852	94,039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4,160	1,029	311	(2,397)	(6,55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91,939	31,643	83,541	13,455	87,489
每 股 盈 餘	0.78	0.27	0.74	0.14	0.84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淨額	3,810,107				
營業毛利(損)	211,174				
營業損益	94,98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19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13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00,05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85,383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	-				
本期損益	85,383				
每股盈餘(元)	0.76				

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年資料請參考上表資料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 盈 如 楊 柳 鋒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 盈 如 許 淑 敏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 盈 如 許 淑 敏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 盈 如 許 淑 敏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 盈 如 許 淑 敏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一)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10	37.04	35.10	32.93	30.54	27.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4.62	163.96	193.65	194.60	205.99	208.6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5.13	120.20	155.60	153.60	174.02	196.55
	速動比率(%)		103.75	81.52	98.13	71.87	103.81	103.07
	利息保障倍數(倍)		12.43	6.29	13.51	4.60	21.13	9.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83	6.88	6.26	6.70	7.07	5.82
	平均收現日數		37.13	53.05	58.30	54.47	51.64	62.69
	存貨週轉率(次)		9.44	9.86	9.13	6.03	5.64	5.5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13	16.58	24.69	25.32	30.71	33.40
	平均銷貨日數		38.66	37.01	39.97	60.53	64.67	65.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79	2.94	3.12	2.83	2.86	2.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0	1.16	1.20	1.07	1.08	0.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9	1.55	3.91	0.95	4.53	1.39
	權益報酬率(%)		6.16	2.13	5.72	1.08	6.32	1.70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8.36	2.99	3.39	2.52	10.61	4.56
		稅前純益	8.82	3.58	8.12	2.13	10.40	2.98
	純益率(%)		2.30	1.06	3.05	0.66	4.00	1.36
	每股盈餘(元)		0.78	0.27	0.74	0.14	0.84	0.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4.20	9.93	-8.14	25.89	14.99	31.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1.61	92.85	50.65	68.34	165.61	12.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6.69	0.64	-2.46	3.26	1.17	3.6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30	22.16	14.67	14.84	6.10	6.24
	財務槓桿度		1.10	1.29	1.23	1.30	1.05	1.0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變動說明：主要係因本期期末配合訂單交期出貨，致應收帳款增加，流動比率提高20.42%。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本期比率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產銷管理得宜，致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註1：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

註：財務分析計算方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售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報表之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4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2.8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55.91						
	速動比率 (%)	105.34						
	利息保障倍數 (倍)	2.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9.83						
	平均收現日數	37.13						
	存貨週轉率 (次)	9.4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9.96						
	平均銷貨日數	38.66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7.8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6.04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8.48					
		稅前純益	0.90					
	純益率 (%)	2.24						
	每股盈餘 (元)	0.7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4.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3.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2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10						
	財務槓桿度	1.10						

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年資料請參考上表資料

註：財務分析計算方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平均售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5)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6)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10	37.04	34.57	32.93	30.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9.49	163.96	193.65	221.90	236.5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5.14	118.19	154.27	147.98	168.81	
	速動比率(%)	93.75	79.50	94.93	66.64	98.99	
	利息保障倍數(倍)	12.42	6.29	13.65	4.64	21.0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83	6.88	6.26	6.70	7.07	
	平均收現日數	37.14	53.05	58.30	54.47	51.63	
	存貨週轉率(次)	9.44	9.86	9.13	6.03	5.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13	16.58	27.01	28.18	30.73	
	平均銷貨日數	38.66	37.01	39.97	60.53	64.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79	2.94	3.12	3.23	3.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0	1.16	1.20	1.08	1.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9	1.55	3.93	0.96	4.53	
	權益報酬率(%)	6.16	2.13	5.72	1.08	6.32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8.37	2.99	3.39	2.55	10.80
		稅前純益	8.82	3.58	8.08	2.16	10.35
	純益率(%)	2.30	1.06	3.05	0.66	4.00	
	每股盈餘(元)	0.78	0.27	0.74	0.14	0.8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6.42	4.82	-11.45	27.51	18.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6.56	94.74	50.65	65.49	105.46	
	現金再投資比率(%)	6.68	-0.41	-2.99	3.46	1.7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28	22.10	1.16	14.69	6.00	
	財務槓桿度	1.10	1.29	1.23	1.30	1.05	

註1：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

(四)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報表之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4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2.8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45.87					
	速動比率 (%)			95.35					
	利息保障倍數 (倍)			12.5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9.83					
	平均收現日數			37.13					
	存貨週轉率 (次)			9.37					
	平均銷貨日數			38.96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3.8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79	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年資料請參考上表資料				
	股東權益報酬率 (%)			6.04					
	占實收資本 %	營業利益							8.49
		稅前純益							8.94
	純益率 (%)			2.2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6.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8.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1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11					
	財務槓桿度			1.10					

註 1：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

註 2：計算公式同表(二)。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如及許淑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泓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佩茹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如及許淑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郭北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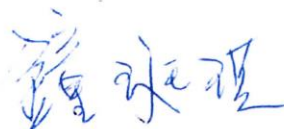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如及許淑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可能受產業經濟環境之影響，造成其信用風險變化，故對於客戶帳款之可回收性進行評估，並制訂合理的備抵呆帳政策甚為重要。因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評估，故判斷應收帳款科目中應收評價模式的比例存有較高之風險，因此，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當局之備抵呆帳政策，考量其減損評估方法之合理性；檢視應收帳款帳齡表，評估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是否合理，並抽核出貨單日期、金額、帳齡區間以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另，針對已逾期但尚未提列減損損失之應收帳款，了解管理當局對於其回收性之評估後，考量是否有補提減損損失之必要，並核對其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管理當局針對應收帳款減損揭露之完整性。

二、存貨備抵呆滯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主係電線電纜，因受到未來訂單預估之不確定影響，而有原物料存放過久產生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備抵呆滯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當局之存貨備抵提列政策，評估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是否合理；依不同類別之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庫存收發記錄，以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評估管理當局針對存貨備抵揭露之完整性。

其他事項

列入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 5.62%，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1.1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如

會計師：

許淑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61002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74,937	3	60,795	3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四及六(八))	\$ 363,387	17	364,144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670	-	50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7,755	-	5,001	-	
1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5,059	-	4,702	-	2170 應付帳款	34,537	2	45,881	2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六(三))	66,028	3	44,90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993	-	39,34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六(三)及七))	322,270	15	232,716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39,901	2	31,167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三)及七)	524	-	7,06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234	1	9,549	1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六(四))	323,337	15	419,811	19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六(九))	-	-	30,000	1	
1410 預付款項	14,354	1	12,5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850	1	6,38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8,269	-	3,486	-		483,657	23	531,473	25	
	816,448	37	786,492	3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五))	131,910	6	134,001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九))	100,000	5	100,000	5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01,256	5	104,881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一))	30,673	1	30,72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六)及七)	716,720	33	741,424	3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	50,863	2	54,787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七))	387,992	18	385,294	18		181,536	8	185,514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一))	13,505	1	8,372	-		665,193	31	716,987	3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0,857	-	15,87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35	-	648	-						
	1,362,675	63	1,390,494	64						
						負債總計				
						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及六(十二))	1,118,618	51	1,118,618	5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0,666	8	179,08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591	1	28,5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0,868	9	138,942	6	
						400,125	18	346,614	15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813)	-	(5,233)	-	
						1,513,930	69	1,459,999	66	
						權益總計				
						\$ 2,179,123	100	2,176,986	100	
資產總計	\$ 2,179,123	100	2,176,98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79,123	100	2,176,986	10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2,358,638	100	2,377,609	99
4170 減: 銷貨退回	383	-	191	-
4190 銷貨折讓	14,703	-	15,755	-
銷貨收入淨額	2,343,552	100	2,361,663	99
4300 租賃收入	2,288	-	2,155	-
4520 工程收入	7,835	-	30,174	1
	2,353,675	100	2,393,99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2,090,681	89	2,218,370	93
5310 租賃成本	1,578	-	1,517	-
5520 工程成本	4,966	-	22,345	1
營業成本	2,097,225	89	2,242,232	94
營業毛利	256,450	11	151,760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253	2	40,752	2
6200 管理費用	91,346	4	77,34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78	-	5,188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135,677	6	123,281	5
營業淨利	120,773	5	28,47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3,109	-	6,2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279)	-	3,78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5,669)	-	(6,49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2,154)	-	(7,85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93)	-	(4,334)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5,780	5	24,145	1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1,741	1	8,293	-
本期淨利	94,039	4	15,852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97)	-	(2,7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1,427	-	47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970)	-	(2,32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357	-	(7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七))	63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0	-	(7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50)	-	(2,39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489	4	\$ 13,455	1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 0.84		\$ 0.14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 0.84		\$ 0.14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蘇文彬

經理人: 蘇文彬

會計主管: 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18,618	170,758	28,591	167,295	(5,159)	1,480,103
本期淨利	-	-	-	15,852	-	15,8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23)	(74)	(2,3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529	(74)	13,4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323	-	(8,32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3,559)	-	(33,55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8,618	179,081	28,591	138,942	(5,233)	1,459,999
本期淨利	-	-	-	94,039	-	94,0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970)	420	(6,5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7,069	420	87,4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85	-	(1,58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3,558)	-	(33,55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118,618</u>	<u>180,666</u>	<u>28,591</u>	<u>190,868</u>	<u>(4,813)</u>	<u>1,513,930</u>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3,697千元及724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3,697千元及724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5,780	24,1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911	46,567
攤銷費用	213	112
呆帳費用提列數	22,237	15,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264)	248
利息費用	5,669	6,491
利息收入	(161)	(256)
股利收入	(2,948)	(5,9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2,154	7,8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35)	(2,8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25	3,62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損失	-	1,27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901	72,4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2	(742)
應收票據	(21,123)	91,746
應收帳款	(111,791)	52,667
其他應收款	6,545	(3,674)
存貨	96,474	(95,957)
預付款項	(1,854)	6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783)	(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6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430)	42,7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754	(8,373)
應付帳款	(11,344)	12,6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352)	17,013
其他應付款	9,620	(2,78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464	(2,96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321)	(1,4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179)	14,1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609)	56,912
調整項目合計	(6,708)	129,3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072	153,508
收取之利息	161	256
收取之股利	2,948	5,977
支付之利息	(5,923)	(6,405)
支付之所得稅	(14,816)	(7,1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442	146,2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787)	(23,66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40)	(22,1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5	17,75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17	(5,8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85)	(53,9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57)	(87,856)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33,558)	(33,5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315)	(121,4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142	(29,1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795	89,9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937	60,795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及配件器材等之製造、加工、銷售、承辦各種電力電信工程之設計、施工、維護並提供品質管制與技術等服務及住宅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經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三)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

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認列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年~55年
(2)機器設備	1年~10年
(3)水電設備	5年~20年
(4)運輸設備	2年~5年
(5)出租資產	38年~46年
(6)其他設備	2年~5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3.租金收入

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

(十三)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紅利。

(十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12. 31	104. 12. 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21	1,378
支票存款	137	68
活期存款	66,817	37,995
外幣存款	6,662	21,354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4,937</u>	<u>60,795</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 12. 31	104. 12. 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u>\$ 1,670</u>	<u>508</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5. 12. 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950	美金兌台幣	106. 04. 10	
		104. 12. 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EUR 175	歐元兌台幣	105. 02. 19	
	USD 482	美金兌台幣	105. 02. 15~105. 02. 19	
	USD 482	"	105. 04. 20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70	"	105. 01. 29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 12. 31	104. 12. 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5,059</u>	<u>4,702</u>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 3%	<u>\$ 152</u>	-	<u>141</u>	-
下跌 3%	<u>\$ (152)</u>	-	<u>(141)</u>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 12. 31	104. 12. 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101,256	88,874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	16,007
	\$ 101,256	104,881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參酌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及股權淨值，皆提列3,625千元之減損損失。

4.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八)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貨幣及利率暴險。

5.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票據	\$ 66,028	44,905
應收帳款	363,038	251,247
其他應收款	524	7,069
減：備抵呆帳	(40,768)	(18,531)
	\$ 388,822	284,690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逾期 30 天以下	\$ -	-
逾期 31~120 天	-	-
逾期 121~180 天	-	6,930
逾期 181~360 天	-	32,900
	\$ -	39,83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422	1,109	18,531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23,236	(999)	22,23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658	110	40,768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21	479	3,200
認列之減損損失	14,701	630	15,33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422	1,109	18,531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5. 12. 31	104. 12. 31
原料	\$ 96,975	93,332
物料	5,297	6,290
在製品	82,733	170,175
製成品	136,499	147,426
下腳及殘料	1,833	2,588
	<u>\$ 323,337</u>	<u>419,81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售成本	\$ 2,091,501	2,210,572
存貨盤(盈)虧	(35)	122
出售下腳成本與收入淨額	1,551	1,12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336)	6,556
租賃成本	1,578	1,517
工程成本	4,966	22,345
合 計	<u>\$ 2,097,225</u>	<u>2,242,232</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因存貨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金額認列為營業成本；另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因銅價回升而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項。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子公司	<u>\$ 131,910</u>	<u>134,001</u>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以現金20,000千元及土地145,945千元作價入股子公司一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該土地之帳面金額為104,012千元，依估價師鑑價報告得出之公允價值及帳面金額之差額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項下41,933千元。

3. 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7,870	334,683	1,294,798	12,063	70,592	190,272	126,169	14,642	2,351,089
增添(含利息資本化)	-	-	-	-	-	-	-	15,408	15,408
處分及報廢	-	-	-	-	(2,797)	(966)	-	-	(3,763)
轉入及轉出	-	100	24,269	-	3,637	1,103	-	(29,109)	-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7,870	334,783	1,319,067	12,063	71,432	190,409	126,169	941	2,362,734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4,376	345,980	1,319,798	12,063	71,450	191,720	126,169	-	2,481,556
增添(含利息資本化)	-	-	-	-	-	-	-	22,650	22,650
處分及報廢	(115,806)	(11,711)	(31,825)	-	(1,158)	(1,917)	-	-	(162,417)
轉入及轉出	9,300	414	6,825	-	300	469	-	(8,008)	9,300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7,870	334,683	1,294,798	12,063	70,592	190,272	126,169	14,642	2,351,089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55,941	1,208,486	8,412	57,147	169,065	10,614	-	1,609,665
本年度折舊	-	10,529	19,420	377	3,752	4,227	1,517	-	39,822
處分及報廢	-	-	-	-	(2,562)	(911)	-	-	(3,47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66,470	1,227,906	8,789	58,337	172,381	12,131	-	1,646,014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54,906	1,214,136	7,924	54,410	166,143	9,097	-	1,606,616
本年度折舊	-	10,625	25,431	488	3,726	4,733	1,517	-	46,520
處分及報廢	-	(9,590)	(31,081)	-	(989)	(1,811)	-	-	(43,47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55,941	1,208,486	8,412	57,147	169,065	10,614	-	1,609,665
帳面價值：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307,870	168,313	91,161	3,274	13,095	18,028	114,038	941	716,720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414,376	191,074	105,662	4,139	17,040	25,577	117,072	-	874,940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307,870	178,742	86,312	3,651	13,445	21,207	115,555	14,642	741,424

本公司總廠及虎溪二廠之廠房用地，係位於斗六市九老爺段721至723地號及保長廊段虎尾溪小段1619地號(原為144-9地號)土地，計1,935.85坪，金額為26,716千元，因屬農業用地，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未能以本公司名義申辦所有權登記，故以關係人為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本公司已與信託登記人簽定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另由信託登記人出具切結書，聲明土地實際所有權係屬本公司，並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出售台北市松山區富錦街土地及房屋，出售價款為17,753千元，認列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3,932千元，該款項已全數收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將台中市烏日區新站南段90號之土地帳面價值104,012千元，依估價師鑑價報告145,945千元作價入股子公司一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溢價41,933千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七)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	----	-------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2,829	2,512	385,341
增 添		-	2,787	2,78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382,829</u>	<u>5,299</u>	<u>388,128</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1,678	-	361,678
增 添		21,151	2,512	23,66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382,829</u>	<u>2,512</u>	<u>385,34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47	47
折 舊		-	89	8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136</u>	<u>136</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折 舊		-	47	4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u>	<u>47</u>	<u>47</u>

帳面金額：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u>	<u>382,829</u>	<u>5,163</u>	<u>387,992</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u>\$</u>	<u>361,678</u>	<u>-</u>	<u>361,678</u>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u>	<u>382,829</u>	<u>2,465</u>	<u>385,294</u>

本公司為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於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購入台中市烏日區土地及建物，取得價款共23,663千元。

投資性不動產係持有供資產增值之台中市烏日區土地，其公允價值係以比較法進行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信用狀借款	\$	1,387	38,144
無擔保銀行借款		362,000	326,000
合 計	<u>\$</u>	<u>363,387</u>	<u>364,144</u>
尚未使用額度	<u>\$</u>	<u>1,229,714</u>	<u>1,636,435</u>
利率區間		<u>1.05%~2.13%</u>	<u>1.15%~1.38%</u>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 12. 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04%	107	<u>\$ 1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0,000</u>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1%~1.25%	105~106	\$ 13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0,000)
合計				<u>\$ 1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0,000</u>

(十)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5,766	67,99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903)	(13,2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0,863</u>	<u>54,787</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90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7,997	67,61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608	1,85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267	728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31	356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657	1,780
計畫支付之福利	(12,094)	(4,33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5,766</u>	<u>67,997</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210	14,225
利息收入	257	31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42)	6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3,672	2,94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2,094)	(4,336)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903</u>	<u>13,210</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18	43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933	1,104
	<u>\$ 1,351</u>	<u>1,540</u>
營業成本	\$ 701	811
推銷費用	195	187
管理費用	393	467
研究發展費用	62	75
	<u>\$ 1,351</u>	<u>1,540</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11,854	9,055
本期認列	8,397	2,799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20,251</u>	<u>11,854</u>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折現率	1.375%	1.750%
未來薪資增加	1.250%	1.2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62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128	(1,117)
未來薪資增加	(1,162)	1,089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210	(1,249)
未來薪資增加	(1,208)	1,17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1%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別為4,373千元及4,08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4,563	12,79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938	(240)
	<u>25,501</u>	<u>12,55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760)	(4,260)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21,741</u>	<u>8,29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427)</u>	<u>(476)</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 115,780	24,14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683	4,105
不可扣抵之費用	18	(66)
免稅所得	(419)	(49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521	853
前期(高)低估	938	(2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4,135
合計	\$ 21,741	8,293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1,744	10,223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無到期日。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產生課稅所得以實現該利益之機率非屬很有可能。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土地增值 稅準備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0,617	110	30,72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54)	(54)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0,617	56	30,673
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0,617	173	30,79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63)	(6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30,617	110	30,727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15	-	6,357	8,372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3,706	3,70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427	-	-	1,427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3,442</u>	-	<u>10,063</u>	<u>13,505</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39	-	2,160	3,699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4,197	4,19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76	-	-	476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015</u>	-	<u>6,357</u>	<u>8,372</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190,868</u>	<u>138,94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31,852</u>	<u>25,548</u>
	105 年度(預計)	104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7.29%</u>	<u>26.11%</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 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 1,2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皆為 120,000 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 111,862 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同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u>111,862</u>	<u>111,862</u>

1.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若低於 0.1 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依規定於轉換日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591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28,591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0	<u>33,558</u>	0.30	<u>33,559</u>

2.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5,2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5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6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4,813)</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5,1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4)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5,233)</u>

(十三)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94,039</u>	<u>15,852</u>
	105 年度	104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1,862</u>	<u>111,86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84</u>	<u>0.14</u>

2. 稀釋每股盈餘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94,039	15,852
	105 年度	104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1,862	111,862
員工酬勞之影響	394	16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12,256	112,02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84	0.14

(十四)收 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商品銷售	\$ 2,343,552	2,361,663
租賃收入	2,288	2,155
工程合約收入	7,835	30,174
	\$ 2,353,675	2,393,992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97千元及72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97千元及72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 161	256
股利收入	2,948	5,977
	\$ 3,109	6,233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	--------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外幣兌換利益	\$	839	6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損失)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264	(2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25)	(3,6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35	2,81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1,272)
其他		708	5,460
	\$	<u>(279)</u>	<u>3,781</u>

3. 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費用	\$ 5,775	6,596
減：資本化利息	(106)	(105)
	<u>\$ 5,669</u>	<u>6,491</u>

(十七)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420	(1,346)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1,2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420</u>	<u>(74)</u>

(十八)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除了本公司之最大客戶A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對A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占應收款項總額之38%及17%。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6 個月					
		現金流量	以 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63,387	465,111	363,900	522	100,689	-	-
應付票據	7,755	7,755	7,755	-	-	-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付帳款	38,530	38,530	38,530	-	-	-	-
其他應付款	21,026	21,026	21,026	-	-	-	-
非避險目的之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	(61,016)	(61,016)	-	-	-	-
流 入	1,670	62,686	62,686	-	-	-	-
	\$ 532,368	534,092	432,881	522	100,689	-	-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94,144	496,125	394,747	594	100,784	-	-
應付票據	5,001	5,001	5,001	-	-	-	-
應付帳款	85,226	85,226	85,226	-	-	-	-
其他應付款	12,418	12,418	12,418	-	-	-	-
非避險目的之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	(43,074)	(43,074)	-	-	-	-
流 入	508	43,582	43,582	-	-	-	-
	\$ 597,297	599,278	497,900	594	100,784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幣	\$ 2,457	0.27	671	250	0.27	66
美 金	187	32.20	5,768	996	32.78	32,630
歐 元	57	33.70	2,184	39	35.68	1,3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4	32.30	1,421	1,160	32.88	38,144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99千元及16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台 幣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839	-	647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618千元及1,804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 12. 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1,670	-	1,670	-	1,6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5,059	5,059	-	-	5,0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101,256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93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88,298	-	-	-	-
其他應收款	52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269	-	-	-	-
存出保證金	10,857	-	-	-	-
小計	482,885	-	-	-	-
合計	\$ 590,870	5,059	1,670	-	6,7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63,387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6,285	-	-	-	-
其他應付款	39,901	-	-	-	-
合計	\$ 549,573	-	-	-	-

104. 12. 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508	-	508	-	5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4,702	4,702	-	-	4,7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104,881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60,79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77,621	-	-	-	-
其他應收款	7,06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86	-	-	-	-
存出保證金	15,874	-	-	-	-
小計	364,845	-	-	-	-
合計	\$ 474,936	4,702	508	-	5,2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94,144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90,227	-	-	-	-
其他應付款	31,167	-	-	-	-
合計	\$ 615,538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如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董事會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有無提供擔保品；是否為公營企業、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除了本公司之最大客戶A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而為降低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有1,329,714千元及1,736,435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或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工具交易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本公司並未有簽定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二十)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四年度一致。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負債總額	\$ 665,193	716,98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4,937)	(60,795)
淨負債	590,256	656,192
權益總額	1,513,930	1,459,999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本總額	\$	<u>2,104,186</u>	<u>2,116,191</u>
負債資本比率		<u>28.05%</u>	<u>31.01%</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5.12.31	104.12.31
大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00	100.00
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關聯企業	\$ <u>1,300</u>	<u>233</u>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公司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月結6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關聯企業	\$ <u>571,655</u>	<u>565,593</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或現貨交易。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29	4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748	32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2,261
		\$ <u>777</u>	<u>2,297</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12. 31	104. 12. 3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3,993	39,345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632	27
		\$ 4,625	39,372

5. 財產交易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價入股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價入股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 年度	
	公允價值	遞延貸項
子公司	\$ 145,945	41,93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以土地作價入股予子公司一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面積1,292.86平方公尺，總價145,94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全部完成過戶手續，土地之公允價值係參考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鑑價報告。

6. 租賃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實質關係人等簽訂辦公大樓租賃契約，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197千元、177千元及45千元、196千元。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供營業處所辦公用，本公司依合約支付10,000千元作為承租之押金(帳列存出保證金)，其他關係人則開立10,000千元之本票交付本公司，作為履約保證。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分別以年息1.20%及1.37%設算租金支出，設算金額分別為120千元及137千元。本公司考量存出保證金可回收性，於一〇六年三月九日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其他關係人約定以個人名義，分別提供定期存款單7,000千元及3,000千元予本公司，作為質押擔保。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簽訂土地租賃契約，由本公司承租土地作為倉儲使用，本公司依合約支付9,300千元作為承租之押金(帳列存出保證金)，其他關係人共開立9,300千元之本票交付本公司，作為履約保證，該土地租賃契約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三日終止，另將原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押金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民國一〇四年度以年息1.37%設算租金支出，設算金額為36千元。

(四)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170	9,158
退職後福利	235	259
	\$ 9,405	9,41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 12. 31	104. 12. 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銷貨履約之擔保	\$ 8,269	3,486
存出保證金	租賃押金等	10,857	15,874
		\$ 19,126	19,3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進口原料及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美 金	\$ 1,399	32

2. 本公司已承諾未交貨之銷售合約金額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已承諾未交貨之價款	\$ 322,731	637,069

3. 本公司已簽訂尚未結案之安裝工程合約價款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未完成之安裝工程	\$ 28,287	41,915
轉包之工程合約未付價款	12,082	11,778

4. 本公司已簽訂之原料採購合約尚未進貨量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銅線及銅板(公噸)	2,641	3,596

5. 本公司已簽訂之成品採購合約尚未進貨金額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成品價款	\$ 44,086	152,517

6. 本公司已簽訂之委外銅板加工合約尚未加工量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委外銅板加工量(公噸)	769	785

7. 本公司因增購機器而與國內外廠商簽訂買賣契約未支付價款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尚未支付價款	\$ 805	-

8. 本公司作為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銷售履約保證而開立之票據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新 台 幣	\$ 1,855,151	2,005,841
美 金	8,000	8,68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1,164	52,545	113,709	61,680	45,127	106,807
勞健保費用	5,848	3,860	9,708	5,796	3,759	9,555
退休金費用	3,138	2,586	5,724	3,181	2,439	5,6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436	4,554	9,990	5,238	4,180	9,418
折舊費用	33,060	6,851	39,911	39,279	7,288	46,567
攤銷費用	111	102	213	60	52	11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皆為227人。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	364,269	4,153	- %	4,153	
"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	51,643	906	0.05%	906	
本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公司為其法人 董事	以成本法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6,766,000	67,660	16.92%	-	註
"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	3,159,119	8,500	6.21%	-	"
"	好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	983,430	8,338	7.02%	-	"
"	華健醫藥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	"	71,717	451	0.32%	-	"
"	壹柒聯合貿易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其法人 董事	"	30,000	300	6.67%	-	"
"	匯頂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	810,954	-	1.56%	-	"
"	萊錫醫療器材股份有限 公司	"	"	1,200,002	16,007	4.00%	-	"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進貨	487,057	26.42%	月結 30 天	-		755	1.63%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省雲林縣	投資	20,000	20,000	2,000	100.00%	9,413	(786)	(786)	子公司
"	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省台中市	建設	165,945	165,945	16,595	100.00%	122,497	(1,368)	(1,368)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941
零用金		380
支票存款		137
活期存款		66,817
外幣存款	USD145,829 元	6,662
	JPY2,296,304 元	
	EUR39,703 元	
合 計		<u>\$ 74,937</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 成本	累計 減損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聯華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上市股票	364,269	\$ 23.87	8,695	- %	8,695	-	11.40	4,153	
誠創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51,643	24.00	1,239	- %	1,239	-	17.55	906	
				9,934		9,934	-		5,059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晉成企業有限公司	一年內到期	\$ 7,086	
得豐電器工程有限公司	"	5,717	
益品光企業有限公司	"	4,757	
台金益機械有限公司	"	4,718	
勝昱鑫水電材料行	"	4,572	
嘉泰水電材料行	"	4,499	
建興電料行	"	3,808	
統鑫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632	
其他	"	27,239	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 5%
合計		<u>\$ 66,028</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 161,135	
華光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24,037	
光程企業有限公司	"	20,458	
其他	"	<u>156,631</u>	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 5%
小計		362,261	
減：備抵呆帳		<u>(40,768)</u>	
淨額		<u>321,493</u>	
關係人：			
銓泰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728	
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款	25	
一二三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	
大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7	
大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	
彬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u>3</u>	
淨額		<u>777</u>	
合計		<u>\$ 322,270</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107,528	110,975	重置成本
物料	5,569	9,160	"
在製品	87,577	111,612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137,755	156,120	"
下腳及殘料	1,833	1,848	"
合 計	340,262	389,71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925)		
淨 額	\$ 323,337		

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保險費	\$ 5,728	
用品盤存		4,035	
預付貨款		2,381	
在建工程		2,137	
其他		73	
		\$ 14,354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股數(千股)	金 額	股數(千股)	金 額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好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4	\$ 8,338	-	-	-	-	984	8,338	無	累計減損 172,761 千元
匯頂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11	3,625	-	-	-	3,625	811	-	"	累計減損 35,000 千元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3,038	8,500	122	-	-	-	3,160	8,500	"	累計減損 15,000 千元
華健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72	451	-	-	-	-	72	451	"	累計減損 9,549 千元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6,766	67,660	-	-	-	-	6,766	67,660	"	
SOMNICS CAYMAN INC.	1,200	16,007	-	-	1,200	16,007	-	-	"	(註)
萊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	16,007	-	-	1,200	16,007	"	(註)
壹柒聯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30	300	-	-	-	-	30	300	"	
合 計		<u>\$ 104,881</u>		<u>16,007</u>		<u>19,632</u>		<u>101,256</u>		

(註)SOMNICS CAYMAN INC.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與萊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換股，共計839千股；另萊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將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共計361千股，合計取得1,200千股。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大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 10,199	-	-	-	786	2,000,000	100.00%	9,413	4.706	9,413	無	
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6,594,568	123,802	-	-	-	1,305	16,594,568	100.00%	122,497	9.909	164,430	"	
		<u>\$ 134,001</u>		<u>-</u>		<u>2,091</u>			<u>131,910</u>		<u>173,843</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62,000	105.12.15-106.01.25	1.05%	1,033,000	無	
信用狀借款		<u>1,387</u>	105.12.30-106.06.28	2.13%	560,101	"	
		<u>\$ 363,387</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元禎企業有限公司		\$ 2,127	
其他		<u>4,996</u>	單一客戶金額未達 5%
小計		<u>7,123</u>	
關係人：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u>632</u>	
小計		<u>632</u>	
合計		<u>\$ 7,755</u>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內到期	\$ 14,115	
華光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10,857	
其他	"	<u>9,565</u>	單一客戶金額未達 5%
小計		<u>34,537</u>	
關係人：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內到期	3,870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	<u>123</u>	
小計		<u>3,993</u>	
合計		<u>\$ 38,530</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費用		\$ 18,54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753
應付員工酬勞		4,421
應付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701
應付利息		110
其 他		2,375
		<u>\$ 39,901</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納稅額		\$ 8,580	
預收款項	預收貨款	3,672	
保管款項	代扣外籍員工稅額	1,159	
代收款		439	
		<u>\$ 13,850</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西台南分行		<u>\$ 100,000</u>	105.08.31-107.08.31	1.04%	無	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電力電纜線	約 11,803,200Kg	\$ 1,738,179	
銅 板	約 1,602,743Kg	265,015	
電子線	約 880,231Kg	108,460	
通訊電纜線	約 638,807Kg	87,992	
裸銅線	約 116,060Kg	21,443	
其 他		<u>122,463</u>	
小 計		2,343,552	
租賃收入		2,288	
工程收入		<u>7,835</u>	
合 計		<u>\$ 2,353,675</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原料		\$	100,002		
加：本期進料			1,697,049		
減：期末存料			(107,528)		
出售原料			(350,878)		
轉列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352)		
轉下腳			(127)		
耗用直接原料					1,338,166
期初物料			6,616		
加：本期進料			27,754		
領用退回			542		
減：出售物料			(1,752)		
期末物料			(5,569)		
轉列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27,591)		
直接人工					31,267
製造費用					162,343
製造成本					1,531,776
加：期初在製品					176,489
盤盈					21
減：期末在製品					(87,577)
轉列製造費用					(1,263)
轉下腳					(11,246)
製成品成本					1,608,200
加：期初製成品					153,373
本期進貨					119,013
盤盈					14
減：期末製成品					(137,755)
轉列預付設備款					(89)
轉下腳					(1,545)
轉列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78)
調整前銷貨成本					1,741,133
加：出售原料					350,878
出售物料					1,752
加工及售電成本					107
減：料價差額					(2,369)
銷貨成本					2,091,501
存貨盤盈					(35)
存貨跌價損失					(2,336)
工程成本					4,966
折舊成本					1,578
出售下腳成本與收入淨額					1,551
營業成本				\$	<u>2,097,225</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3,935	
佣金支出		6,273	
燃 料 費		2,576	
運 費		2,210	
什 費		14,259	單一金額未達 5%
		<u>\$ 39,253</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33,217	
呆帳損失		22,237	
交 際 費		5,870	
折 舊		5,399	
什 費		24,623	單一金額未達 5%
		<u>\$ 91,346</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3,237	
研究實驗費		566	
保 險 費		356	
什 費		<u>919</u>	單一金額未達 5%
		<u>\$ 5,078</u>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山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山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山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可能受產業經濟環境之影響，造成其信用風險變化，故對於客戶帳款之可回收性進行評估，並制訂合理的備抵呆帳政策甚為重要。因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評估，故判斷應收帳款科目中應收評價模式的比例存有較高之風險，因此，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大山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當局之備抵呆帳政策，考量其減損評估方法之合理性；檢視應收帳款帳齡表，評估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是否合理；並抽核出貨單日期、金額、帳齡區間以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另，針對已逾期但尚未提列減損損失之應收帳款，了解管理當局對於其回收性之評估後，考量是否有補提減損損失之必要，並核對其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管理當局針對應收帳款減損揭露之完整性。

二、存貨備抵呆滯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主係電線電纜，因受到未來訂單預估之不確定影響，而有原物料存放過久產生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備抵呆滯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大山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當局之存貨備抵提列政策，評估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是否合理；依不同類別之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庫存收發記錄，以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評估管理當局針對存貨備抵揭露之完整性。

其他事項

列入大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64%，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00%。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

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山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如

會計師：

許淑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61002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82,917	4	91,022	4	2102	\$	363,387	17	364,144	17
1110		10,722	-	508	-	2150		7,840	-	5,001	-
1126		6,684	-	4,702	-	2170		34,537	2	45,881	2
1151		66,028	3	44,905	2	2180		3,993	-	39,345	2
1170		322,241	15	232,722	11	2200		40,204	2	31,387	2
1200		524	-	4,808	-	2230		20,322	1	9,549	-
1310		323,337	15	419,811	19	2320		-	-	30,000	1
1410		17,671	1	14,737	1	2300		13,850	1	6,386	-
1476		12,346	1	3,486	-			484,133	23	531,693	24
		842,470	39	816,701	37						
非流動資產：											
1544		101,256	5	104,881	5	2540		100,000	5	100,000	5
1600		823,083	38	845,436	39	2570		30,673	1	30,727	1
1760		387,992	18	385,294	18	2640		50,863	2	54,787	3
1840		13,505	-	8,372	-			181,536	8	185,514	9
1920		10,858	-	15,874	1			665,669	31	717,207	33
1990		435	-	648	-						
		1,337,129	61	1,360,505	63						
資產總計											
	\$	2,179,599	100	2,177,20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四及六(七))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2170		應付帳款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200		其他應付款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六(八))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八))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九))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六(十一))：											
						3110		股本：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1,513,930	69	1,459,999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79,599	100	2,177,206	10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2,358,638	100	2,377,609	99
4170 減：銷貨退回	383	-	191	-
4190 銷貨折讓	14,703	-	15,755	-
銷貨收入淨額	2,343,552	100	2,361,663	99
4300 租賃收入	2,091	-	2,110	-
4520 工程收入	7,835	-	30,174	1
	2,353,478	100	2,393,94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2,090,681	89	2,218,370	94
5310 租賃成本	1,578	-	1,517	-
5520 工程成本	4,966	-	22,345	1
營業成本	2,097,225	89	2,242,232	95
營業毛利	256,253	11	151,715	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253	2	40,752	2
6200 管理費用	93,188	4	77,58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78	-	5,188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137,519	6	123,527	5
營業淨利	118,734	5	28,18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	3,558	-	6,2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292)	-	(4,10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	(5,669)	-	(6,49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03)	-	(4,357)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6,331	5	23,831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22,292	1	7,979	-
本期淨利	94,039	4	15,852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97)	-	(2,7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1,427	-	47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970)	-	(2,32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六))	420	-	(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0	-	(7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50)	-	(2,39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489	4	\$ 13,455	-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 0.84		\$ 0.14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 0.84		\$ 0.14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18,618	170,758	28,591	167,295	(5,159)	1,480,103
本期淨利	-	-	-	15,852	-	15,8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23)	(74)	(2,3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529	(74)	13,4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323	-	(8,32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3,559)	-	(33,55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8,618	179,081	28,591	138,942	(5,233)	1,459,999
本期淨利	-	-	-	94,039	-	94,0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970)	420	(6,5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7,069	420	87,4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85	-	(1,58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3,558)	-	(33,55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18,618	180,666	28,591	190,868	(4,813)	1,513,93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6,331	23,8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937	46,567
攤銷費用	213	112
呆帳費用提列數	22,237	15,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91)	8,133
利息費用	5,669	6,491
利息收入	(195)	(261)
股利收入	(3,362)	(5,9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35)	(2,8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25	3,62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益)損失	(541)	1,27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6,357	72,4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523)	8,943
應收票據	(21,123)	91,746
應收帳款	(111,756)	52,694
其他應收款	4,284	(1,413)
存貨	96,474	(95,957)
預付款項	(2,934)	(1,6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860)	(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6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3,438)	52,5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839	(8,373)
應付帳款	(11,344)	(5,3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352)	17,013
其他應付款	9,703	(2,59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464	(2,96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321)	(1,4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011)	(3,6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2,449)	48,857
調整項目合計	(26,092)	121,3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239	145,162
收取之利息	195	261
收取之股利	3,362	5,977
支付之利息	(5,923)	(6,405)
支付之所得稅	(15,279)	(7,3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594	137,6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961)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9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17)	(22,1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5	17,75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16	(5,83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787)	(23,6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84)	(33,9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57)	(87,856)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33,558)	(33,5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315)	(121,4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105)	(17,6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022	108,7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917	91,022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及配件器材等之製造、加工、銷售、承辦各種電力電信工程之設計、施工、維護並提供品質管制與技術等服務及住宅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經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2014.7.24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三)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大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鐸公司)	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昕邑公司)	建設業	100%	100%	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核准設立登記之子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認列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

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

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年~55年
(2)機器設備	1年~10年
(3)水電設備	5年~20年
(4)運輸設備	2年~6年
(5)出租資產	38年~46年
(6)其他設備	1年~5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3.租金收入

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紅利。

(十六)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12. 31	104. 12. 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51	1,378
支票存款	137	68
活期存款	74,767	68,222
外幣存款	6,662	21,354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2,917</u>	<u>91,02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1,670	508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9,052	-

合 計	\$	10,722	508
-----	----	--------	-----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5. 12. 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950	美金兌台幣	106. 04. 10
		104. 12. 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EUR	175	歐元兌台幣	105. 02. 19
	USD	482	美金兌台幣	105. 02. 15~105. 02. 19
	USD	482	"	105. 04. 20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70	"	105. 01. 29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 12. 31	104. 12. 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6,684	4,702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 3%	\$ 201	-	141	-
下跌 3%	\$ (201)	-	(141)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 12. 31	104. 12. 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101,256	88,874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	16,007
	\$ 101,256	104,88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參酌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及股權淨值，皆提列3,625千元之減損損失。

4.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七)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貨幣及利率暴險。

5.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票據	\$ 66,028	44,905
應收帳款	363,009	251,253
其他應收款	524	4,808
減：備抵呆帳	(40,768)	(18,531)
	\$ 388,793	282,435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逾期 30 天以下	\$ -	-
逾期 31~120 天	-	-
逾期 121~180 天	-	6,930
逾期 181~360 天	-	32,900
	\$ -	39,83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422	1,109	18,531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23,236	(999)	22,23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658	110	40,768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21	479	3,200
認列之減損損失	14,701	630	15,33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422	1,109	18,531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5. 12. 31	104. 12. 31
原料	\$ 96,975	93,332
物料	5,297	6,290
在製品	82,733	170,175
製成品	136,499	147,426
下腳及殘料	1,833	2,588
	\$ 323,337	419,81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	--------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銷售成本	\$	2,091,501	2,210,572
存貨盤(盈)虧		(35)	122
出售下腳成本與收入淨額		1,551	1,12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336)	6,556
租賃成本		1,578	1,517
工程成本		4,966	22,345
合計	\$	<u>2,097,225</u>	<u>2,242,232</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因存貨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金額認列為營業成本；另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因銅價回升而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項。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水 電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出 租 資 產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1,882	334,683	1,294,798	12,063	70,592	190,272	126,169	14,642	2,455,101
增添(含利息資本化)	-	-	-	-	2,377	-	-	15,408	17,785
處分及報廢	-	-	-	-	(2,797)	(966)	-	-	(3,763)
轉入及轉出	-	100	24,269	-	3,637	1,103	-	(29,109)	-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411,882</u>	<u>334,783</u>	<u>1,319,067</u>	<u>12,063</u>	<u>73,809</u>	<u>190,409</u>	<u>126,169</u>	<u>941</u>	<u>2,469,123</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4,376	345,980	1,319,798	12,063	71,450	191,720	126,169	-	2,481,556
增添(含利息資本化)	-	-	-	-	-	-	-	22,650	22,650
處分及報廢	(11,794)	(11,711)	(31,825)	-	(1,158)	(1,917)	-	-	(58,405)
轉入及轉出	9,300	414	6,825	-	300	469	-	(8,008)	9,300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411,882</u>	<u>334,683</u>	<u>1,294,798</u>	<u>12,063</u>	<u>70,592</u>	<u>190,272</u>	<u>126,169</u>	<u>14,642</u>	<u>2,455,10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55,941	1,208,486	8,412	57,147	169,065	10,614	-	1,609,665
本年度折舊	-	10,529	19,420	377	3,778	4,227	1,517	-	39,848
處分及報廢	-	-	-	-	(2,562)	(911)	-	-	(3,47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u>166,470</u>	<u>1,227,906</u>	<u>8,789</u>	<u>58,363</u>	<u>172,381</u>	<u>12,131</u>	-	<u>1,646,040</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54,906	1,214,136	7,924	54,410	166,143	9,097	-	1,606,616
本年度折舊	-	10,625	25,431	488	3,726	4,733	1,517	-	46,520
處分及報廢	-	(9,590)	(31,081)	-	(989)	(1,811)	-	-	(43,47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u>155,941</u>	<u>1,208,486</u>	<u>8,412</u>	<u>57,147</u>	<u>169,065</u>	<u>10,614</u>	-	<u>1,609,665</u>
帳面價值：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u>411,882</u>	<u>168,313</u>	<u>91,161</u>	<u>3,274</u>	<u>15,446</u>	<u>18,028</u>	<u>114,038</u>	<u>941</u>	<u>823,083</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u>414,376</u>	<u>191,074</u>	<u>105,662</u>	<u>4,139</u>	<u>17,040</u>	<u>25,577</u>	<u>117,072</u>	-	<u>874,940</u>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u>411,882</u>	<u>178,742</u>	<u>86,312</u>	<u>3,651</u>	<u>13,445</u>	<u>21,207</u>	<u>115,555</u>	<u>14,642</u>	<u>845,436</u>

合併公司總廠及虎溪二廠之廠房用地，係位於斗六市九老爺段721至723地號及保長廊段虎尾溪小段1619地號(原為144-9地號)土地，計1,935.85坪，金額為26,716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千元，因屬農業用地，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未能以合併公司名義申辦所有權登記，故以關係人為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合併公司已與信託登記人簽定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另由信託登記人出具切結書，聲明土地實際所有權係屬合併公司，並設定抵押權予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出售台北市松山區富錦街土地及房屋，出售價款為17,753千元，認列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3,932千元，該款項已全數收回。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六)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2,829	2,512	385,341
增 添	-	2,787	2,78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2,829</u>	<u>5,299</u>	<u>388,128</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1,678	-	361,678
增 添	21,151	2,512	23,66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2,829</u>	<u>2,512</u>	<u>385,34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47	47
折 舊	-	89	8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36</u>	<u>136</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折 舊	-	47	4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47</u>	<u>47</u>
帳面金額：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382,829</u>	<u>5,163</u>	<u>387,992</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u>\$ 361,678</u>	<u>-</u>	<u>361,678</u>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382,829</u>	<u>2,465</u>	<u>385,294</u>

合併公司為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於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購入台中市烏日區土地及建物，取得價款共23,663千元。

投資性不動產係持有供資產增值之台中市烏日區土地。其公允價值係以比較法進行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短期借款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信用狀借款	\$ 1,387	38,144
無擔保銀行借款	362,000	326,000
合 計	<u>\$ 363,387</u>	<u>364,144</u>
尚未使用額度	<u>\$ 1,229,714</u>	<u>1,636,435</u>
利率區間	<u>1.05%~2.13%</u>	<u>1.15%~1.38%</u>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 12. 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04%	107	\$ <u>1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00,000</u>
104. 12. 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1%~1.25%	105~106	\$ 13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0,000)
合 計				<u>\$ 1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0,000</u>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5,766	67,99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903)	(13,2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0,863</u>	<u>54,787</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90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67,997	67,61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608	1,85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267	728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 損益	331	356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657	1,780
計畫支付之福利	(12,094)	(4,336)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5,766</u>	<u>67,997</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210	14,225
利息收入	257	31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42)	6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3,672	2,94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2,094)	(4,336)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903</u>	<u>13,210</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18	43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933	1,104
	<u>\$ 1,351</u>	<u>1,540</u>
營業成本	\$ 701	811
推銷費用	195	187
管理費用	393	467
研究發展費用	62	75
	<u>\$ 1,351</u>	<u>1,54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11,854	9,055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期認列	8,397	2,79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0,251</u>	<u>11,854</u>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折現率	1.375%	1.750%
未來薪資增加	1.250%	1.25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62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128	(1,117)
未來薪資增加	(1,162)	1,089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210	(1,249)
未來薪資增加	(1,208)	1,17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1%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別為4,373千元及4,08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4,651	12,79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401	(554)
	<u>26,052</u>	<u>12,23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760)	(4,260)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22,292</u>	<u>7,97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427)	(47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 116,331	23,83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643	4,105
不可扣抵之費用	(302)	(66)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免稅所得	(699)	(49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640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521	853
前期(高)低估	1,401	(5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4,135
所得基本稅額	88	-
合計	<u>\$ 22,292</u>	<u>7,979</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11,744	10,223
課稅損失	650	10
	<u>\$ 12,394</u>	<u>10,233</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無到期日；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上述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產生課稅所得以實現該利益之機率非屬很有可能。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 54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3,767	民國一一五年度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土地增值 稅準備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0,617	110	30,72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54)	(54)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30,617</u>	<u>56</u>	<u>30,673</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0,617	173	30,79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63)	(6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30,617</u>	<u>110</u>	<u>30,727</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15	-	6,357	8,372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3,706	3,706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427	-	-	1,42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442</u>		<u>10,063</u>	<u>13,505</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539	-	2,160	3,699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4,197	4,19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76	-	-	47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5</u>	-	<u>6,357</u>	<u>8,372</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190,868</u>	<u>138,94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1,852</u>	<u>25,548</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7.29%</u>	<u>26.11%</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2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111,86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12月31日期末餘額(同1月1日期初餘額)	<u>\$ 111,862</u>	<u>111,862</u>

1.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若低於0.1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依規定於轉換日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591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28,591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0	<u>33,558</u>	0.30	<u>33,559</u>

2.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5,2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420</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4,813)</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5,1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74)</u>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5,233)</u>

(十二)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94,039</u>	<u>15,852</u>
	105 年度	104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u>111,862</u>	<u>111,86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84</u>	<u>0.14</u>

2. 稀釋每股盈餘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94,039	15,852
	105 年度	104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11,862	111,862
員工酬勞之影響	394	16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2,256	112,02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84	0.14

(十三)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商品銷售	\$ 2,343,552	2,361,663
租賃收入	2,091	2,110
工程合約收入	7,835	30,174
	\$ 2,353,478	2,393,947

(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97千元及72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97千元及72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 196	261
股利收入	3,362	5,977
	\$ 3,558	6,238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839	6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損失)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691	(8,133)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25)	(3,6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35	2,81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541	(1,272)
其他	727	5,460
	<u>\$ (292)</u>	<u>(4,104)</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利息費用	\$ 5,775	6,596
減：資本化利息	(106)	(105)
	<u>\$ 5,669</u>	<u>6,491</u>

(十六)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961	(1,346)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541)	1,2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420</u>	<u>(74)</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除了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A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對A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占應收款項總額之38%及17%。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6 個月					
		現金流量	以 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63,387	465,111	363,900	522	100,689	-	-
應付票據	7,840	7,840	7,840	-	-	-	-
應付帳款	38,530	38,530	38,530	-	-	-	-
其他應付款	21,208	21,208	21,208	-	-	-	-
非避險目的之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	(61,016)	(61,016)	-	-	-	-
流 入	1,670	62,686	62,686	-	-	-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32,635 534,359 433,148 522 100,689 - -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94,144	496,125	394,747	594	100,784	-	-
應付票據	5,001	5,001	5,001	-	-	-	-
應付帳款	85,226	85,226	85,226	-	-	-	-
其他應付款	12,638	12,638	12,638	-	-	-	-

非避險目的之遠期外匯合

約：

流出	-	(43,074)	(43,074)	-	-	-	-
流入	508	43,582	43,582	-	-	-	-

\$ 597,517 599,498 498,120 594 100,784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 2,457	0.27	671	250	0.27	66
美金	187	32.20	5,768	996	32.78	32,630
歐元	57	33.70	2,184	39	35.68	1,3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4	32.30	1,421	1,160	32.88	38,144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99千元及16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銀行借款	\$ 463,387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6,370	-	-	-	-
其他應付款	40,204	-	-	-	-
合 計	<u>\$ 549,961</u>	-	-	-	-

104. 12. 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508	-	508	-	5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4,702	4,702	-	-	4,7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104,881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91,02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77,627	-	-	-	-
其他應收款	4,80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86	-	-	-	-
存出保證金	15,874	-	-	-	-
小 計	392,817	-	-	-	-
合 計	<u>\$ 502,908</u>	<u>4,702</u>	<u>508</u>	<u>-</u>	<u>5,21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銀行借款	\$ 494,144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90,227	-	-	-	-
其他應付款	31,387	-	-	-	-
合 計	<u>\$ 615,758</u>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如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十八)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董事會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有無提供擔保品；是否為公營企業、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地區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除了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A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而為降低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有1,329,714千元及1,736,435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或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合併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工具交易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並未有簽定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合併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四年度一致。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負債總額	\$ 665,669	717,20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2,917)	(91,022)
淨負債	582,752	626,185
權益總額	1,513,930	1,459,999
資本總額	<u>\$ 2,096,682</u>	<u>2,086,184</u>
負債資本比率	<u>27.79%</u>	<u>30.02%</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關聯企業	<u>\$ 1,300</u>	<u>233</u>

合併公司銷售予上述公司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月結6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關聯企業	<u>\$ 571,655</u>	<u>565,593</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或現貨交易。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748	32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12. 31	104. 12. 3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3,993	39,345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632	27
		\$ 4,625	39,372

5. 租賃

合併公司與實質關係人等簽訂辦公大樓租賃契約，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177千元及196千元。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供營業處所辦公用，合併公司依合約支付10,000千元作為承租之押金(帳列存出保證金)，其他關係人則開立10,000千元之本票交付合併公司，作為履約保證。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分別以年息1.20%及1.37%設算租金支出，設算金額分別為120千元及137千元。合併公司考量存出保證金可回收性，於一〇六年三月九日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及其他關係人約定以個人名義，分別提供定期存款單7,000千元及3,000千元予合併公司，作為質押擔保。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簽訂土地租賃契約，由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作為倉儲使用，合併公司依合約支付9,300千元作為承租之押金(帳列存出保證金)，其他關係人共開立9,300千元之本票交付合併公司，作為履約保證，該土地租賃契約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三日終止，另將原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押金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民國一〇四年度以年息1.37%設算租金支出，設算金額為36千元。

(三)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170	9,158
退職後福利	235	259
	\$ 9,405	9,417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 12. 31	104. 12. 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銷貨履約之擔保	\$ 8,269	3,486
存出保證金	租賃押金等	10,858	15,874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9,127 19,3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合併公司進口原料及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美金	\$ 1,399	32

2. 合併公司已承諾未交貨之銷售合約金額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已承諾未交貨之價款	\$ 322,731	637,069

3. 合併公司已簽訂尚未結案之安裝工程合約價款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未完成之安裝工程	\$ 28,287	41,915
轉包之工程合約未付價款	12,082	11,778

4. 合併公司已簽訂之原料採購合約尚未進貨量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銅線及銅板(公噸)	2,641	3,596

5. 合併公司已簽訂之成品採購合約尚未進貨金額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成品價款	\$ 44,086	152,517

6. 合併公司已簽訂之委外銅板加工合約尚未加工量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委外銅板加工量(公噸)	769	785

7. 合併公司因增購機器而與國內外廠商簽訂買賣契約未支付價款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尚未支付價款	\$ 805	-

8. 合併公司作為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銷售履約保證而開立之票據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新台幣	\$ 1,855,511	2,005,841
美金	8,000	8,68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4,269	4,153	- %	4,153	- %	
本公司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643	906	0.05%	906	0.05%	
昕邑建設(股) 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	"	100,000	1,625	- %	1,625	- %	
本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公司為其法 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 動	6,766,000	67,660	16.92%	-	16.92%	註
"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	3,159,119	8,500	6.21%	-	6.21%	"
"	好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	983,430	8,338	7.02%	-	7.02%	"
"	華健醫藥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	"	71,717	451	0.32%	-	0.32%	"
"	壹柒聯合貿易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其法 人董事	"	30,000	300	6.67%	-	6.67%	"
"	匯頂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	810,954	-	1.56%	-	1.56%	"
"	萊錫醫療器材股份有限 公司	"	"	1,200,002	16,007	4.00%	-	4.00%	"
大鐮投資(股) 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碩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97,000	9,052	- %	9,052	- %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 公司	交易對 象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 般交易不同之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 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 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聯發銅業股 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 其法人董 事	進貨	487,0	26.42%	月結30天	-		75	1.63%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省雲林縣	投資	20,000	20,000	2,000	100.00%	9,413	100.00%	(786)	(786)	子公司
"	昕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省台中市	建設	165,945	165,945	16,595	100.00%	122,497	100.00%	(1,368)	(1,368)	"

註：上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電線電纜部門、接續工程部門及其他部門，電線電纜部門係銷售製造各種電線電纜，接續工程部門係承辦各種電力電信工程之設計、施工，其他部門係從事投資及商品買賣之業務。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稅前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一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母公司與子公司資產及負債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及負債衡量金額為零。

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所使用之報告一致。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 年度	電線電纜 部 門	接續工程 部 門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956,074	7,835	389,569	-	2,353,478
部門間收入	-	-	197	(197)	-
收入總計	\$1,956,074	7,835	389,766	(197)	2,353,478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28,172	2,393	(14,037)	(197)	116,331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 年度	電線電纜 部 門	接續工程 部 門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094,726	30,174	269,047	-	2,393,947
部門間收入	-	-	45	(45)	-
收入總計	<u>\$2,094,726</u>	<u>30,174</u>	<u>269,092</u>	<u>(45)</u>	<u>2,393,94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4,116</u>	<u>6,197</u>	<u>(16,482)</u>	<u>-</u>	<u>23,831</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分別為197千元及45千元。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電線電纜	\$ 1,963,909	2,124,901
銅板、銅材	292,028	226,114
其 他	97,541	42,932
合 計	<u>\$ 2,353,478</u>	<u>2,393,947</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2,249,144	2,236,548
日 本	71,172	108,734
其 他	33,162	48,665
合 計	<u>\$ 2,353,478</u>	<u>2,393,947</u>
地 區 別		
	<u>105.12.31</u>	<u>104.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u>\$ 1,222,368</u>	<u>1,247,25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惟不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5 年度	104 年度
A 公司(收入)	<u>\$ 609,636</u>	<u>361,287</u>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842,470	816,701	25,769	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256	104,881	-3,625	-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3,083	845,436	-22,353	-2.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87,992	385,294	2,698	0.7
資產總額		2,179,599	2,177,206	2,393	0.1
流動負債		484,133	531,693	-47,560	-8.9
非流動負債		181,536	185,514	-3,978	-2.1
負債總額		665,669	717,207	-51,538	-7.2
股本		1,118,618	1,118,618	0	0
保留盈餘		400,125	346,614	53,511	1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813	-5,233	420	-8.0
股東權益總額		1,513,930	1,459,999	53,931	3.7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1. 105 年與 104 年資產負債表主要科目前後期變動金額及變動率，除保留盈餘外並未發生重大變動。
2.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營業利益比 104 年度增加所致。說明請參閱財務績效。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353,478	2,393,947	-40,469	-1.7
營業成本		2,097,225	2,242,232	-145,007	-6.5
營業毛利		256,253	151,715	104,538	68.9
營業費用		137,519	123,527	13,992	11.3
營業利益		118,734	28,188	90,546	32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03)	(4,357)	1,954	-44.8
稅前淨利(損)		116,331	23,831	92,500	388.1
所得稅費用		22,292	7,979	14,313	179.4
本年度淨利		94,039	15,852	78,187	493.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970)	(2,323)	-4,647	200.0
本年度綜合淨利總額		87,489	13,455	74,034	550.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87,489	13,455	74,034	550.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87,489	13,455	74,034	550.2

最近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營業利益較去年增加主要原因：係105年高毛利的中高壓產品營業收入比104年增加約32%，另國內市面銷售產品訂價策略採依當期銅價變動狀況機動調整售價，減少削價競爭，致營業收入略微下降但營業利益增加。
 2. 稅前淨利及綜合淨利增加之主因：增加之原因同1.所述。

三、現金流量：

(一)、本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1,022	72,594	(80,699)	(8,105)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72,594千元：本年度合併稅前淨稅淨利116,331千元，除資產負債淨變動外，本年度支付所得稅22,292千元。
-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6,384千元，持續投入設備增添改良款18,417千元；發放現金股利33,558千元。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2,917	154,794	(146,270)	8,524		
預期 106 年度訂單出貨順利，營運資金週轉效率提升，致產生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入，現金流出係為及持續投入設備增添改良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最近年度本公司資本支出為一般設備維修與汰舊換新設備，無重大資本支出。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長期策略是以選定未來成長性產業或本公司上下游關聯產業，為長期投資或多角化經營的主要標的，102 年度董事會決議籌設建設公司，開發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104 年 1 月於烏日高鐵特區購置五樓透天房屋一棟，並於 104 年 10 月申請設立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該房屋租給昕邑建設公司作為辦公處所，104 年 12 月，本公司以烏日區新站南段 90 地號出資作價新台幣 145,945,680 元，增資昕邑建設公司股本，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165,945,680 元。昕邑建設公司 106 年 3 月取得建照執照。

(二)轉投資事業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1. 於 100 年投資萊錳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萊錳醫療器材利用台灣資通訊產業優勢，發展新一代的睡眠呼吸中止治療裝置，主要開發技術項目：微處理器 MCU 應用技術、負壓氣動幫浦應用技術、馬達控制與電池能源技術、感應模組電路設計與精確校正技術；衍生產品有健身美容之氣壓應用、CPAP 正壓呼吸器、牙科用旋轉器械、交替式壓力氣墊床、睡眠檢測儀等醫療生技產業研發、試驗、測試期間長，一但研發成功所產生之效益大，該公司產品研發驗證團隊堅強，擁有多項授權專利及堅強的醫療器材法規/臨床/與商業發展顧問群。104 年度研發產品尚在臨床試驗中，故 104 年度尚無營收，虧損中。104 年該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並未再認購，已於 106 年 5 月 9 日正式於興櫃上市。

2. 除匯頂電腦因公司發展海外事業，擴張太快發生財務周轉之問題外，聯友機電、好邦科技公司、聯發銅業、華健醫葯等轉投資事業正常營運中。

(三) 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目前尚未有重大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之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原料進口多於產品外銷，外幣需求量大，匯率變動對公司會有較大的影響，主要採行措施是依交易需要建立外幣部位，並保留出口原幣；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預售/購遠期外匯主要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並積極採外幣缺口管理以避免匯率變動風險，當外幣負債發生時，既以外幣資產償還負債，若有不足即以新台幣償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可協助本公司減少風險，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2. 本公司短期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風險。
3. 近年來金融問題、能源問題及氣候變遷可以說是瞬息萬變，通貨膨脹情形對主要原物料造成影響，本公司密切注意原料採購與產品出售均適時反應市場行情，因此，對主要原料採購與供應商簽訂長期採購合約，嚴控原物料及成品安全庫存量。全面檢討各項設備耗能情形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調整生產作息，集中作業時段大量生產，降低能源上漲所受之影響。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105 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行為。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主要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未從事以投機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三) 最近年度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最近年度完成研發計畫：近年來著重於生產製程技術升級與生產自動化。近年完成之技術提升計畫如下：

- (1) IEC60227 規範固定敷設用電纜 PVC/C 型材料開發。
 - (2) AS/NIS5000.2 規範 TPS450/750V 扁平電纜 V-90 級材料開發。
 - (3) 600V 交連 PE 替代材料。
 - (4) 耐寒軟質 PVC 材料。
 - (5) 保全系統用線。
 - (6) 網路電纜細徑化。
2.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預計 106 年度研發經費約 400 萬元，預計 2 年開發完成。
- (1). 耐燃 PVC 線纜材料開發。
 - (2). CAT. 6A 電纜開發。
 - (3). 日本 PSE(電器用品安全法)電纜及紐澳國家電纜認證申辦。
 - (4). PVC 材料配方改善，環保材料與替代料開發。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因應政府"非核家園"推動太陽能及離岸風力等綠能產業，增加相關電線電纜之需求。
 2. 政府一例一休政策，需調整生產體制，增加人力、增加生產成本。
 3. 台電因應國家政策，核一、二相繼除役。為電力供應充足起見增置太陽能，離岸風力、燃煤、燃氣發電。及電纜庫存減少，對電線電纜增加需求。
 4. 因應措施：
 - (1) 製程自動化提升競爭力，以台灣本身生產技術厚實基礎優勢，繼續研發、創新尋求技術自我提升；同時亦可跟大陸企業合作進行優勢互補，將大陸市場成為自己的腹地。中國大陸正擴大內需從事各項基礎建設投資，對電線電纜產業存在著商機。規劃到福州設立子公司。
 - (2) 本公司密切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充分了解對公司的影響並配合公司內部決策做適當的因應。
-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保護環境愛護地球，節能減碳符合環保法令需求是全球趨勢，開發高品質低成本之環保替代材料；研發創新電線電纜之環保被覆材料以因應未來產業趨勢。
-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

1. 進貨：電線電纜所使用之主要原料為銅，均委託代理商由國外進口，並簽有長期供料合約，其中約銅材 40%由國外直接進口，60%國內採購，供應商及貨源分散。一般塑化原料由台塑、亞聚、南亞、華夏等國內著名廠商每月依實際需要供料，長期配合價格透明貨源穩定，並無進貨過度集中之情形。
2. 銷貨：電線電纜為基礎工業之一、是電力、通訊之傳播媒介，本公司產品種類繁多並無銷貨集中之情形。電線電纜市場發展依賴台電供電計畫和政府公共工程建設之推動，以及 IT、3C 產業需求而決定，由於台灣電力公司屬於電力供應之獨占事業，電力電纜主要業務來源以台電公司為主要客戶，由於其市場需求大又是國營事業，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之訴訟或非訴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等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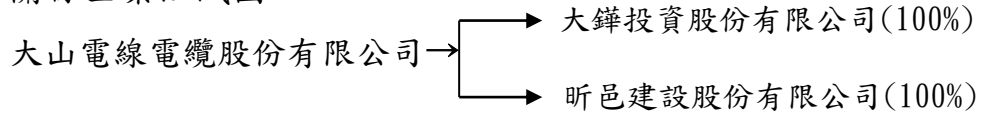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63.04.15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三段369號	1,118,618	電線電纜
大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12.03	雲林縣斗六市西安路38號1樓	20,000	投資業
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11.13	台中市烏日區三榮路二段29號	165,946	建設業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電線電纜業及投資業。

(三).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截止 106 年 5 月 25 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彬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文彬	11,626,000	10.39
	副董事長	蘇文寬	10,785,159	9.64
	董事	洪碧雲	10,395	0.01
	獨立董事	陳東昌	41	-
	獨立董事	蕭志怡	-	-
	監察人	郭武平	5,579	-
	監察人	泓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佩瑩	976,237	0.87
	監察人	鐘珽琪	208,451	0.19
大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蘇玉姿	2,000,000	100%
	董事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蘇文彬	2,000,000	100%
	董事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光賢	2,000,000	100%
	監察人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謝彩芬	2,000,000	100%
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蘇文彬	16,594,568	100%
	董事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蘇玉姿	16,594,568	100%
	董事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蘇庭暉	16,594,568	100%
	監察人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謝彩芬	16,594,568	100%

(四).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稅後損益	稅後每股盈餘(元)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	1,118,618	2,179,123	665,193	13.54	2,353,675	135,677	94,039	0.84
大鐸投資(股)公司	20,000	9,535	122	4.71	1,725	(236)	(786)	-
昕邑建設(股)公司	165,946	164,813	383	9.91	-	(1,962)	(1,368)	(0.08)

(五). 推定為有控股與從屬關係者：不適用

(六). 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文彬 